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京師稅務月刊

第七期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阜成門稅局

一錢太守

後漢劉寵為會稽太守。去任時。

父老各贖百

錢為餞。寵各選

一大錢受之。

出山陰界。投

之河。人敬慕其

廉。號曰一錢太守。



三緘金人

孔子適周。入后

稷廟。見金人三

緘其口。而銘其背。

曰。古之慎言人也。

無多言。多言多敗。

無多事。多事

多患。勿謂何傷。

其禍將長。勿謂

何害。其禍將大。顧

謂弟子曰。小子識

之。此言實而中情。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七期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五則.....一

財政部訓令 一則.....一四

本公署令 二十則.....四一六

本公署訓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裴楷牌香烟市面是否落價仰即實地調查文.....六

▲訓令白馬關稅局據西便門稅局呈報該局徵收半稅不足已代補徵應令賠補少收稅款并做告經手員文.....六一七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多收稅款應賠出退還原商并將做告職名具復文.....七一八

▲訓令東便門稅局該局少收稅款應如數賠補解署并將做告職名具復備案文.....八

▲通令各稽查核員准京師警察廳函允照舊借用各門官廳房屋辦公文.....八一九

▲訓令各稅局准京師警察廳函允照舊借用各門官廳房屋辦公文.....九一一〇

▲訓令正陽門稅局宜峻洋行是否洋商仰詳查具復文.....一〇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令中國水泥公司所製泰山牌水泥准照機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一〇一一

第

十

七

期

▲通令各科^局邇來時局不靖務宜盡心職務不得妄談時事文……………一一一二

▲訓令^{東便}朝陽門稅局准木商李璞荆等呈將完稅木料改由該門陸續運進文……………一二一三

▲訓令南苑稅局該局稅單錯誤仰查復核辦文……………一三

▲訓令白馬關稅局該局稅單錯誤令將多收之款退還原商并將經手員加以做告文……………一三一四

▲訓令通縣稅局該局少收稅款應賠出解署并做告經手員嗣後不得塗改稅票漏蓋戳記文……………一四一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財政部令勸業銀行運京鈔票准予入口轉行遵照文……………一五

▲訓令各稅局准義國造胰公司所製肥皂按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文……………一五一六

▲訓令各局奉部令華洋義賑會發售之慈祥花簽准予免稅驗放文……………一六一七

▲訓令^{東便}朝陽門稅局准木商孫幼圃將完稅木料陸續運進文……………一七一

▲通令各稅局講習所畢業生學習期滿後由該局長呈報是否勝任再行核給薪金文……………一七一一八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已飭巡士劉魁元前赴英使館領取債款請備案文……………一八

▲指令郵包稅處稽核專員呈報十月分郵包稅款減收原因文……………一八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三義莊夾帶漏稅科罰情形文……………一八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一九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一九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一九—二〇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陳殿奎漏稅科罰情形文	二〇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二〇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二〇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并送單照數目冊文	二一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并送單照數目冊文	二一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秦永軒等漏稅科罰情形文	二一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曹文明漏稅科罰情形文	二一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賠補少收稅款並復做告職名文	二二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賠補多收稅款請核收文	二二
▲指令東壩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二二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二二—二三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請體恤小販將鷄子手數料豁免文	二三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二三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二三—二四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七期目錄

四

-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解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並送單照數目冊文……………二四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二四
-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慶元永漏報貨稅科罰情形文……………二四—二五
-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二五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二五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朱青漏稅科罰情形文……………二五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二六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茂啓漏稅科罰情形文……………二六
- ▲指令蘆溝橋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二六
- ▲指令海淀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二六—二七
-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查獲商人趙璧漏稅科罰情形文……………二七
-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二七
-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治德等漏稅科罰情形文……………二八
-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二八
-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復補徵處罰慶元永匿報貨稅情形文……………二八—二九
-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請以巡士曹福華升書記李富金補巡士文……………二九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王世榮漏稅科罰情形文	二九
▲指令程家峪稅局呈報添蓋抱廈請准備案文	三〇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送做告職名并退還商人稅款收據文	三〇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并做告職名文	三〇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于鴻顯夾帶漏稅科罰情形文	三〇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查獲商人賈二漏稅科罰情形文	三〇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郵包收稅處門首添置木遮屏請領木料款項准予發給文	三〇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請以巡士趙光壁升充書記孫文蔚補巡士均照准文	三〇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誤收免稅二成賑捐憑單懇請准予註銷文	三一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桂喜漏稅科罰情形文	三一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黃子秋漏稅科罰情形文	三一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查明宜峻洋行確係洋商嗣後應照洋商待遇文	三一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送擬具整頓稅局意見書應准備案文	三一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請裁撤永定等門巡士煤炭費應仍舊照支文	三一
▲指令土城關稅局據呈報派巡調查外屠赴山旅費應准照發文	三一
▲指令卸任土城關局長趙冠臣據呈報交代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	三一

▲指令土城關局長沈秉金據呈報接收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三四

▲指令右翼稅局據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四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報處罰馬販李少宗一案情形應予嘉獎文……………三四

◎法規

財政部定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一一〇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英人韋德比兇毆稅巡一案所有律師公費請准在稅款內作正開支文……………一

呈財政部附加一成賑捐開徵日期呈報備案文……………一一二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二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契紙存根文……………二一三

呈財政部送第三季減免稅厘表文……………三

呈財政部送九月分契紙存根文……………三

呈財政部送九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三一四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左右翼屠稅五厘扣獎等收入支出計算書文……………四一五

呈財政部送十一月分經費支付預算書文……………五

呈財政部送九月分收入計算書文……………五十七

呈財政部解八月分二成手數料并送收支計算書文……………七十八

呈財政部左右翼稅務總局積存舊稅單截角變價購置書籍器具文……………八

呈財政部契紙免稅擬加限制以維稅課請鑒核備案文……………九十一〇

呈財政部送鹽務稽核總所免稅官契蓋印文……………一〇一一

呈財政部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擬訂辦法請鑒核備案文……………一一一二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十月分代徵菸酒公賣費款并稅單文……………一二一三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九月分代徵酒稅及稅單照花存根請備案文……………一三

咨中國總金庫送十月分代售印花稅款暨現金繳入通知書文……………一三一四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出口啤酒稅款文……………一四

●批示

牌示巡目王先耀查獲馬鞍粘等物漏稅除補正稅外加二倍處罰文……………一四一五

牌示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充公變價文……………一五

牌示李璞制等據呈完稅木料擬請改由東便朝陽二門運進應照准文……………一五

牌示木商孫幼圃據呈請將完稅木料改由東便朝陽二門進城等情應照准文……………一六

批陳棋呈請撤銷趙忠信捏報福盛號鋪底執照仍難照准文……………一六一一七

批楊陸氏呈西北園房屋無有鋪底核與向例不合碍難照准文……………一七

批李鍾祥呈花市前義興鋪底因訟未稅再懇展限文……………一七一—一八

批吳育光呈東半壁街德源號估衣局確無鋪底請備案文……………一八

批魏英瑞呈魏英祥買得薛奎俊住房一所因出京未返代請寬限投稅文……………一八

●函電

函警察廳擬仍繼續借用各門官廳以資稽核員辦公文……………一八一—二〇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十月分本署代售印花稅票報告書文……………二〇

函京兆煙酒事務局請轉飭豐台羊坊兩辦事處將代徵酒稅數目草單日內送署文……………二〇

函復教育部俟稅收稍旺當循案補撥留東學費文……………二一一—二二

函復內務部天壇北壇外官地租戶稅契酌擬辦法請轉行文……………二二—二三

函復東正總教會據函陳崇文門大街房產稅契困難情形准再寬限兩星期繳款文……………二三一—二四

函內務部擬訂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辦法呈准備案函達查照轉行文……………二四

函復大冶旅京同鄉會長為范佳禾堂前稅東小拴馬椿房屋印契准予發還請查照文……………二四—二五

函復東正教總會崇文門大街稅契一案准略減罰款希速投稅文……………二五—二六

函京師警察廳東安市場稅契逾限已久請飭警傳催租戶尅期投稅文……………二六

◎ 雜 錄

● 會 議 紀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聯席會議紀錄……………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二一四

● 各 項 書 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一一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賑捐收入計算書……………一八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五釐屠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一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一八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七期目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一—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六—八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房契舖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二—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免 ^減 罰月報表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水關分卡免 ^減 罰月報表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獎懲一覽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通令摘要	二

命

令

舉直錯
諸枉則民
服舉枉
錯諸直則
民不服

(子 孔)

◎命令

臨時執政令五則

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龔心湛爲內務總長李思浩爲財政總長吳光新爲陸軍總長林建章爲海軍總長章士釗爲司法總長王九齡爲教育總長楊庶堪爲農商總長葉恭綽爲交通總長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唐紹儀財政總長李思浩海軍總長林建章教育總長王九齡農商總長楊庶堪未到任以前著各該部次長沈瑞麟張訓欽徐振鵬馬叙倫劉治洲等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財政整理會副會長張志潭著卽免職此令

派丁士源爲財政整理會副會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訓令一則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五〇號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稱敝會籌備賑款發行慈祥花券一種鼓勵善心期於積微以致巨業

在內務部備案保護查此項花簽本欲廣覓銷場以集義款將分寄各處設法勸售似此慈善物品當能特邀便利免納稅厘各國成例甚多而本年各省重災尤感款絀除各方面作大規模之召募外此項花簽尤爲法良意美事易而輕可與直接散振之物品同一重要惟敝會發寄花簽之時各處關卡局所往往不明真相認爲普通商品過徵重稅義款未獲一文而賠累已屬甚巨有違初意惶恐莫名因思大部俯念民艱久著令問擬懇鑒其發行之苦衷將慈祥花簽認爲慈善物品與尋常商品不同准其免納稅厘通飭所屬徵收機關一律遵照隨時查驗放行以襄善舉理應檢同慈祥花簽說明書一份函請核示到部當經提交國務議決照准免稅并函據該會續送花簽及說明書二百份前來應卽由部令行各關一體照案免徵以資提倡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慈祥花簽式樣暨說明書一份令仰該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慈祥花簽說明書

東西各國慈善事業規模極宏大組織極完善其集款方法尤能悉心規畫層出不窮所以勸募至易成數亦鉅每當天災流行輒能免除民生疾苦保養國家元氣其效甚顯其功甚偉惟臨時募集究非應急之道臨渴掘井不如未雨綢繆所以美之紅十字印花英之救盲章等法尤爲善之尤善者矣此項印花發展人生愛美本性迎合仁人好善心理加意精製廉其價格以冀普遍凡良辰佳節人人貼用數以萬計化零爲整積整爲鉅集腋以成裘覆篑以成山法良意美成績昭然本會現採用此法議定試辦慈祥

花簽一種。集義歛於良辰。備賑災於將來。惟此次試辦。實開中國慈善界最新風氣。成效如何。端在體佛為懷民胞物與之君子。分條申述。尚希

公鑒。

一、用意 凡人愛美觀念。出自天然。惻隱濟施。亦根本性。見好花之在樹。莫不留連。見孺子之入井。莫不怵惕。慈祥花簽即寓惻隱於美愛之中。合二而為一。購用者所費祇九牛一毛。受惠者所感等萬家生佛。此本會發行慈祥花簽之初衷也。

二、計畫 本會歷辦災賑。經放之款。以千萬計。莫不施諸實在。惠被災民。惟憑經驗所得。知災賑發生。每起倉卒。辦理急賑。動需鉅款。設無儲糧。應付為難。若待籌而後賑。則時日遷延。貽誤良多。且一時急募之款。未必足應一時之需。本會再三思維。以為補救已然。不若預防未然。因有發行慈祥花簽之舉。以集賑款為目的。此本會發行慈祥花簽之計畫也。

三、印製 本會試辦慈祥花簽。審慎將事。敦請當代名家。繪畫稿本。復請美術專家。雕刻銅模。付之印刷。至於揀選材料。配合顏色。無不經美術專家躬親其事。冀以增衆目之美感。復以廣為善之大道。此本會印製慈祥花簽之大概也。

四、用途 慈祥花簽既係一種典雅大方之美術品。用以粘貼於各種文件禮物之上。均無不宜。如一切公私函牘。包裹書籍。契據。贈品。均可貼用花簽若干枚。或以積福。或以紀念。或以充封緘。或以壯觀瞻。無往不宜。意趣橫生。為用至大。誠良品也。

五、用時 元旦、國慶、紀念、等日。以及冬至、除夕、元旦、燈節、元宵、等日。西人謝天、聖誕、等節。均係良辰佳節。應景行樂。人有同情。咸換桃符。或具賀簡。贈贈必求豐盛。鋪張尤尚堂皇。一年之間。節令重重。無一日非貼用慈祥花簽之日。此為將來種福之券。勿以善小而不為。稍事觀望。當仁不讓。是在君子。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本公署令

四

六、發行 本會發行慈祥花簽。擬年出一版。以廣推行。由本會製成。分寄各省分會。分頭勸銷。以便普及。每枚大洋壹分。另整一律。不折不扣。

七、附白 此項花簽不可當作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幸注意焉。

本公署令 二十則

本署稽查員田雄飛懇請辭差應照准遺缺以周子正接充此令

派柳逢春為本署稽查員此令十一月五日

左安門稅局局長劉人傑另有差委遺缺以陳鍾鼎調充遞遺古北口稅局局長之缺以謝中藩調充遞

遺右安門稽核專員之缺以密查李廷襄調充此令十一月六日

本署總務科科长孫晉陞懇請辭職應照准遺缺以陳宏裕升充遞遺副科長一缺以張秀升接充此令

謝中藩仍回右安門稽核專員原差所遺古北口稅局局長之缺以衛竹深調充遞遺左安門收支兼文牘員之缺以李廷襄調充此令十一月七日

三道河稅局書記程樹榛另有升遷遺缺以丁希光接充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章炳昭呈郵包收稅處辦事員丁掄升另有他就遺缺擬以張鍾浩升充遞遺巡查一

缺擬以龐文璧補充應均照准此令

派李春霖補充左右翼稽查處辦事員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大石峪稅局局長楊開泰呈辦事員王念恩懇請辭差遺缺請以車乃斌補充應照准此令

左安門稅局局長陳鐘鼎呈批算員柯敬書票員田梓濤均另有他就所遺批算員之缺擬以周鐸補充所遺辦事員之缺擬以西便門稅局辦事員王秉文調充所遺書票員之缺擬以安定門稅局書記劉岳生調充應均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穆家峪稅局局長朱世輔呈該局幫辦書記一缺未便久懸着派講習所畢業學員陳焯前往補充此令古北口稅局局長衛竹深呈辦事員鄧鍾岱請假應准長假遺缺以書記楊樹林補充遞遺之缺以講習所畢業學員關鴻補充此令

派王蘭亭爲本署稽徵科練習員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通縣稅局晏公廟卡長王善同辭職應照准遺缺以浮橋辦事員何鴻儒調升遞遺之缺以正陽門稅局練習員孫紹瀛補充遞遺之缺以范保元補充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章炳昭呈練習員朱鳳岐另有他就遺缺着以講習所畢業學員王志權補充此令稽查員陳起春另有他就遺缺以李益森補充此令

命 令 本公署令 本公署訓令

六

正陽門稅局局長章炳昭呈郵包收稅處主任鄧汝和另有他就遺缺以江仁純調充遞遺稽查主任一缺着以鹿庭麟調充遞遺東岳廟卡長一缺着以馬增泮升充遞遺書記一缺着以王文玉升充此令

通縣稅局局長馬鳳圖呈南門支卡書記房鑑明辭差遺缺着以講習所畢業學員崔大昕接充至張灣支卡書記馬顯庭辭差遺缺以宮開銘升充暨擬遞補各缺應均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穆家峪稅局幫辦書記陳焯辭差應照准遺缺改派稅務講習所畢業生車汝達接充此令

古北口稅局書記關鴻辭差應照准遺缺改派稅務講習所畢業生姜檀生接充此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裴楷牌香煙市面上是否落價仰即實地調查文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五〇號

為令知事案據大美烟公司函稱。Pay Car 牌香煙前每千枝價三元七角五分。現減為每千枝價二元。請改按現價抽稅。等情前來。查此項香煙市面上是否落價。合亟令仰該局實地調查市價。斟酌估抽可也。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據西便門稅局呈報該局

徵收半稅不足已代補徵應令文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五五一號

爲令行事。案據西便門稅局呈稱。本月四日。有商人安世昌運來藥材四項。持白馬關稅局白字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聯單。內開米壳十斤。稅洋三分二厘。薈本四十斤。稅洋一角七分二厘。防風四十斤。稅洋一角二分八厘。五味子七百七十斤。稅洋三角三分一厘。共洋六角六分三厘。當經職局檢驗貨色斤量。暨覆核米壳薈本防風三項稅數。均屬相符。惟五味子七百七十斤。照章應徵半稅洋三元三角一分一厘。該局收洋三角三分一厘。計少收洋二元九角八分。職局將少收應補情形。向商人婉爲說明。該商情願認補。除由職局將前項貨物。照章徵收半稅洋三元六角四分三厘。並將白馬關稅局應徵五味子七百七十斤半稅洋三元三角一分一厘。內除該局已收稅洋三角三分一厘外。又令商人補納正稅洋二元九角八分。共收稅洋六元六角二分三厘。除將聯單詳細註明外。理合檢同丁聯稅單。呈繳鑒核。等情前來。并附丁單到署。查經徵稅課。絲毫數目。均關重要。應如何妥慎將事。以期無損稅收。乃該局對於商人安世昌報運五味子藥材一項。竟致少收稅款。殊屬玩忽已極。除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藉示懲儆外。所有此次少收稅洋二元九角八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以重公帑。并仰該局迅將該員姓名查復備案。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多收稅款應賠出退還原商

並將儆告職名具復文
十一月十八日
崇字第五五一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七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八

爲令行事。案查第五十六結。該局繳來郵字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九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新記。報運羽毛紗一百三十二碼。完稅洋三元六角四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一元。除責令該經手員。將多收之款。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商人具領外。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並仰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東便門稅局該局少收稅款應如數賠補解署並將

儆告職名具復備案 文十一月十八日崇字第五五二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九結。該局繳來文字九千八百四十八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趙安報運燈草四十斤。完稅洋五角四分四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一角。除責令該經手員將少收之款。如數賠補解署。以重國課外。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並仰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切切此令。

通令各稽核員准京師警察廳函允照舊借用各門官廳房屋辦公文

十一月二十日崇字第五五三號

爲通令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查本署各門稽核員。向係借用步軍統領衙門各城門官廳房屋辦公。歷經函商該衙門允許居住在案。茲迭據各該稽核員呈稱。以現在步軍統領衙門奉 令裁撤。所有各門官廳。已由貴廳接管。惟從前借住各房屋。應請仍准繼續借用。方足以資辦公各等情。又各該稽核

員中間有原住房屋不敷應用。擬請再予添借一兩間者。亦有現住房屋不甚相宜。須與住在各軍警互相調換者。均經呈請轉函核辦前來。查各該員等所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自應併案開單。函達貴廳查照。希即將前項官廳房屋。仍舊允許繼續借用有效。其有須再行添借。或應行更換者。並請轉飭所屬各該門官廳。隨時與該稽核員等接洽辦理。仍希見復過署。實紉公誼。等因准此。自應照舊借用。除抄單通令所屬各門區署遵照。與各該稽核員接洽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准東平阜康麵粉廠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五五四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三二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九六五號咨開。據東平阜康麵粉廠呈稱。竊商自出資本十萬元。購買美國磨粉機器。在東平縣城內建築樓房。開設阜康麵粉廠。使用龍馬牌商標。業經呈請商標局審定。發給第三四五號審定書。並登報公布在案。查凡機器製造麵粉。運銷各地。均蒙稅務處核准。概予暫免稅厘。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地。事同一律。為此檢呈商標。請鈞部鑒核。俯賜分別咨行稅務處財政部核准。援免稅厘。以減成本。實為德便等情。應檢同原送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

在案。今東平阜康麪粉廠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宜峻洋行是否洋商仰詳查具復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五五五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三七號內開。案准外交部咨開。據特派江蘇交涉員代電稱。准駐滬瑞士總領事函稱。查在北京之瑞士商人宜峻洋行。係久在本總領事署註冊保護之商。而京師收城門稅之機關。對於該行貨物。按照華商稅額徵收。本總領事。未便承認。請迅呈外交部。轉致各該機關。務照洋商之例一律辦理。以符條約。仍候見復等由。理合電請核示等語。此案如何情形。相應咨部查照核復等因。查此案究係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該監督。即日查明。核議具復。以憑咨轉。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即日查明該宜峻洋行。是否係洋商。詳細具復。以憑呈部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令中國水泥公司所

製泰山牌水泥准照機製洋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五五六號 貨稅現行辦法辦理仰遵照

為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零四四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三九三號咨開。准江蘇省長咨。據實業

廳轉據中國水泥公司請將所製泰山牌水泥。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用之泰山牌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公布。既准分咨有案。應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飭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查明。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行咨到部。查該公司所製泰山牌商標之水泥。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此次該公司援案刊印分運執照。核與啟新洋灰公司及上海水泥公司情事相同。自可准予照辦。惟此項分運執照。並應按照啓新上海兩公司貼用印花之辦法辦理。以符定章。倘於各關查驗時。遇有未貼印花。或貼未足數者。應即令其補貼。方准放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式貨物。無論免稅與否。向應照章徵收崇文門落地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通令各科局

邇來時局不靖。務宜盡心職務。不得妄談時事。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五五七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前以時局不靖。謠傳甚多。凡屬徵收官吏。職司徵權。皆宜盡心職務。不得妄論時事。當經通令誥誡在案。近日以來。國是漸定。凡我同人。尤宜在官言官。萬不可妄發議論。致干非分之咎。合再略舉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對於所司職務。須謹慎小心。所有稅務事宜。仍應努力設法整頓。

(一)不准議論國事。

(二)不准談論軍隊之是非。

以上三端均係目前不可忽略之點。務各切實注意。語云。君子思不出其位。又曰。惟口出好興戎。其各凜之戒之。除分行外。令到該科局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 東便 門稅局准木商李璞荆林芙蓉稟稱。竊商人等販運興隆山木料。來京鎖售。向由密雲縣太師莊及

南台兩處批買。水運來京。每次排成木筏三五個。或十數個不等。經過史家口分卡。赴卡納稅。由卡按來貨件數。給予稅單一張。至通州上岸。復由火車轉運來京。到正陽門稅局呈單請驗。單貨相符。放行入城。由來以久。咸稱便利。而自八月貨物陸續運抵通州。茲因軍事。火車停止。運貨遲滯入城。商人等受累甚巨。現擬變通手續。由通州改發大車脚力。從東便門及齊化門進城。惟此項脚力。每日運貨有限。即竟一日之工。亦難足一單數目。故商人等持單請求東便齊化二分局局長。每次運貨。先將稅單交局。即行陸續起運。俟一單貨物運畢。再運第二單貨物。手續清晰。絕無朦混。茲據分局長云。須當照單驗貨相符。入城變通之法。須有公署命令。乃可照辦。伏思監督蒞任以來。體恤商艱。無微不至。且自軍興。商人所受間

接損失已屬不渺。何堪再延。惟有仰懇監督。令知東便齊化二分局。准予陸續進城等情。查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嗣後該商等。如由通縣起運木料。改裝大車。應准自行指進東便或朝陽一門。以資便利。惟指由何門入城。即須先將原領稅單。呈交門局存查。每次裝運木料若干。亦即在原單之上註明。一俟全單貨物分運入門完畢。再為註銷發還。以免滋生流弊。除牌示該木商李樸荊等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南苑稅局該局稅單錯誤仰查復核辦文

十一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五五九號

為令行事。案查十月份。該局繳來南字四千四百一十三號商稅乙聯。上載商人阜豐。報運子花一千二百八十斤。完稅洋二元四角八分。按率核計。此單少收稅洋八分。復查丁聯上載子花係一千二百四十斤。亦完稅洋二元四角八分。又南字四千五百二十六號商稅乙聯。上載商人四合祥。報運子花一百八十斤。完稅洋三角七分。按率核計。此單多收稅洋一分。復查丁聯上載子花係一百八十五斤。亦完稅洋三角七分。以上兩單錯誤。究以何單為是。仰即查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該局稅票錯誤令將多收之款

退還原商并將經手員加以儆告

文十一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五六〇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四

為令行事。案查十月分該局繳來白字一千零九十四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賈鴻俊。報運羊二百四十三隻。完稅洋六元七角五分。按京門例。每隻洋五分。減半徵收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六角七分五厘。除責令該經手員將多收之款。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如數解署。存俟商人具領外。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并仰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該局少收稅款

應賠出解署并儆告經手員嗣後不得塗改稅票漏蓋戳記

文 十一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五六一號

為令行事。案查十月分該局繳來李字七百八十一號商稅聯單。上載呂張報運蜜餞棗脯五百三十斤。完稅洋三角一分八厘。估價洋一百六十元。按該局所蓋三厘戳記核算。此單實少收稅洋一角六分二厘。除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解署。以重公帑外。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并仰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又西字二千六百九十六號商稅聯單。上載貨物多件。塗改為猪毛五十斤。查該單雖由經手員業已簽註。而該局局長未曾蓋章證明。究與法令不合。又自新字一千五百六十四號商稅聯單。起至一千五百七十號商稅聯單止。計共七單。均漏蓋所規定之三、五、八厘戳記。以致該七單所完之稅數。均無從考核。以上塗改及漏蓋戳記兩案。該經手員殊屬疏忽已極。本宜分別嚴懲。姑念此次錯誤。或因他項情節所致。暫予寬免處分。嗣後對於書票蓋戳一項。務須小心將事。不得再有塗改漏蓋等情。致干

未便。并仰派員携帶戳記來署補蓋。以清手續。以上各案。合行併令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財政部令勸業銀行

速京鈔票准予入口轉行遵照 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五六二號

為令行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六七號內開。據勸業銀行監理官呈稱。本行向美鈔公司訂印紙幣。經前幣制局批准有案。現在該項紙幣業已印竣。計一元券八十萬張。五元券六十萬張。十元券六十萬張。五十元券二千張。壹百元券一千張。共合票額壹千萬元。又鈔票樣本。計壹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券。正反面各八百張。共計八千張。分裝四十四箱。須全數運京。經由滬海關出口。津海關暨崇文門稅關進口。請俯予發給護照。並咨稅務處飭關驗放等情到部。查勸業銀行向美鈔公司訂印紙幣。既經前幣制局批准有案。並據稱業已印竣運回。自可准予進口。除由部填發普字第四一二九號護照一紙。交由該行具領。並咨稅務處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為此令行該局。仰便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准義國造胰公司所製肥皂

皂按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 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五六三號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六六號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二八九四號咨開。查有義國造胰公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十六

司所製之肥皂。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並聲明此案係由義國公使據該公司請願。並附貨樣商標。照請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福字商標之肥皂。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局奉部令華洋義賑會發售之慈祥花簽准予免稅驗放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五六四號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五零號內開。案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稱。敝會籌備賑款。發行慈祥花簽一種。鼓勵善心。期於積微以致巨。業在內務部備案保護。查此項花簽。本欲廣覓銷場。以集義款。將分寄各處設法勸售。似此慈善物品。當能特邀便利。免納稅厘。各國成例甚多。而本年各省重災。尤感款絀。除各方面作大規模之召募外。此項花簽。尤為法良意美。事易而輕。可與直接散振之物品。同一重要。惟敝會發寄花簽之時。各處關卡局所。往往不明真相。認為普通商品。過徵重稅。義款未獲一文。而賠累已屬甚巨。有違初意。惶恐莫名。因思大部俯念民艱。久著令問。擬懇鑒其發行之苦衷。將慈祥花簽認為慈善物品。與尋常商品不同。准其免納稅厘。通飭所屬徵收機關。一律遵照。隨時查驗放行。以襄善舉。理應檢同慈祥花簽說明書一分。函請核示到部。當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免稅。并函據該

會續送花簽及說明書二百份前來。應即由部令行各關一體照案免徵。以資提倡。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慈祥花簽式樣。暨說明書一份。令仰該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計發慈祥花簽暨說明書一份。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東便 朝陽

門稅局准木商孫幼圃將完稅木料陸續運進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五六五號

為訓令事。案據木商孫幼圃稟稱。竊商人今由密雲縣太師莊。由河路運來木筏拾個。計一千三百件。業在史家口分局照章納稅。今因通縣車站停滯。擬由朝陽東便二門進城。為聯單件數七百餘件者。五百餘件者不等。現下因大車缺乏。恐一二日不能完全運齊。商人請求二分局。每次先將稅單交局。然後陸續起運。單貨相符。絕無朦混。為此稟請貴監督令知該局。准予陸續進城。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除牌示該木商孫幼圃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稅局講習所畢業生學習期滿後由該局長

呈報是否勝任 再行核給薪金 文十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五六六號

為通令事。案查稅務講習所畢業生用途。應分辦事員書記巡士三種。其應支薪俸。辦事員月薪二十元。書記月薪十五元。巡士月薪十元。業經呈部令准在案。惟在學習一月期內。則不分練習補缺等差。一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十八

律給以津貼十元。俟學習期滿。由各該管局長呈報該生辦事是否勝任。再行核給薪金。以昭覈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已飭巡士劉魁元前赴英使館領取債款文十一月四日崇字第一三七七號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郵包稅處稽核專員呈報十月分郵包稅款減收原因文十一月四日崇字第一三七八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減收原因。係受戰事之影響。尚屬實情。仰仍認真稽核。毋任奸商朦混。致損稅課。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三義莊夾帶漏稅科罰情形文十一月四日崇字第一三七九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三義莊夾帶貨稅一案。辦理尚屬相合。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五元八角九分八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八〇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經徵稅款較諸上年本月分比額減收三千三百九十五元一角零一厘等情。查所稱各節雖因車駛缺乏。運輸停頓所致。但國課關係綦重。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該局長督率所屬司巡隨時認真辦理。以期稅收逐漸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八一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經徵稅款較諸上年本月分比額減收五百九十四元等情。查所稱各節雖因車駛缺乏。運輸停頓所致。但國課關係綦重。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該局長督率所屬司巡隨時認真辦理。以期稅收逐漸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八二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經徵稅款較諸上年本月分比額減收三百七十七元有奇等情。查所稱各節雖因車駛缺乏。運輸停頓所致。但國課關係綦重。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該局長督率所屬司巡隨時認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二十

真辦理。以期稅收逐漸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陳殿奎漏稅科罰情形文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八三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陳殿奎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二元四角。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八五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減收原因。係受戰事影響。尙係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八六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經徵稅款。較諸上年本月分比額。減收五百二十五元有奇等情。查所稱各節。雖因車馱缺乏。運輸停頓所致。但國課關係綦重。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該局長督率所屬司巡。隨時認真辦理。以期稅收逐漸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解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并送單照數目冊文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八九號
呈悉。據解署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洋一角五厘。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解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并送單照數目冊文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九〇號
呈悉。據解署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洋八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秦永軒等漏稅科罰情形文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九一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秦永軒等偷越貨稅兩案。辦理均尚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共洋二元四角九分三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曹文明漏稅科罰情形文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九二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曹文明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尚屬相合。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二元七角二分。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二十二

指令海淀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並復做告職名文

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九三號

呈悉。除海字第五六九一號商單少收稅款一案。業經具報。應免置議。并經手少收酒稅做告職名。已如陳備案外。所有解署賠補少收燒酒稅洋一元三角七分三厘。亦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解賠補多收稅款請核收文

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九四號

呈悉。據解署賠補多收稅洋八分四厘。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壩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九五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減收原因。係受水災軍事各影響。尚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一三九七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係東北車馬交通梗塞。運輸維艱。尚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務期

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請體恤小販將鷄子手數料豁免文

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一三九八號

呈悉。查所陳各節。雖為體恤零星小販起見。但鷄子一項。稅率甚輕。每千個僅徵洋一角一分。倘非超過一千八百個以上。不能附徵手數料五分。其個數在三五百或七八百之間者。本皆在不徵之列。且無大車擁擠塞途之虞。核與磚車情形不同。未便准如所請。以免各局援例請求。致碍成案。嗣後該局對於鷄子一項附徵手數料。仰仍遵照舊章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十一月六日
崇字第一四〇〇號

呈悉。查所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牲畜醃臘類猪隻一項。稅則應係每隻五分。該局誤列為五分五厘。已由本署代為更正矣。即知仰照。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穆家峪本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十一月六日
崇字第一四〇一號

呈悉。查所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竹木籐棕類木梳一項。稅則應係每千個一角一分。該局誤列為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二十四

每百把。量數應係六百個。該局誤列為六千個。已由本署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解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并送單照數目册文 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一四〇四號

呈悉。據解署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洋一角四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册均存。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一四〇六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稅款減收。係因軍事所致。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慶元永漏報貨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一四〇八號

呈悉。查商人慶元永。共運核桃一千九百五十斤。除匿報之一千五百五十斤。已由該局查獲。令其補稅處罰外。惟原報之四百斤。何以并無稅單繳署。究係如何情形。仰迅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又此次該商漏報之貨。應納正稅既在五角以上。不及十元。自應按照罰款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加三倍處罰。乃該局竟按四倍罰辦。殊屬不合。姑念案已了結。從寬免其置議。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必妥慎辦理。

是為至要。至解署五成罰款洋二元四角八分。業經如數核收矣。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一四一五號

呈悉。據該局先後造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除減免稅厘表准予備案外。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有不符之處。合將原表簽註發還。仰於日內迅即查明更正。補送來署。以憑核收。切切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一四一六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稅款減收。係因戰事。貨物來源銳減所致。尚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朱青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一四一九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朱青漏稅一案。辦理尚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一元一分七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二十六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一四二〇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稅款減收。係因戰事所致。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并督飭各分卡。嚴查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茂啓漏稅科罰情形文十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二六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李茂啓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七角三分四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卽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蘆溝橋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十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二八號

呈悉。查所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海味類鮮魚一項。量數應係六百三十斤。該局誤列爲六十三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十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二九號

呈悉。查所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果品類栗子一項。量數應係九千九百九十斤。該局誤列為九百九十九斤。又皮貨類羊皮一項。稅則應係每百張一元零七分。該局誤列為一角零七厘。又皮衣料類羊皮坎肩一項。稅則應係每件七分五厘。該局誤列為七角五分。已由本署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查獲商人趙璧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三〇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趙璧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十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一四三二號

呈悉。查所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車磚木炭石灰磨刀石等項。均應另列磚瓦木炭類。該局竟將此項物品列入雜物類。殊屬不合。又查宛平第一織布工廠免稅物品。僅係平機布一種。該局所送之減免稅厘表內愛國寬色布一項。是否即係此項平機布。如查無他種布類。嗣後應即填報平機布名稱。以符原案。仰即遵照辦理可也。表存。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二十八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治德等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二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四三七號

呈悉。查商人劉治德。販運花生鬪關不報一案。自應援照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乃該局竟按本條第一項處罰。殊屬不合。姑念案經了結。應即免予置議。至馥馨號私運草香一案。顯有偷越行為。既係貧苦小販。予以輕罰。自是恤商之道。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共洋六元六角四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四四一號

呈悉。所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嗣後造送此項華洋貨稅統計表。稅則一欄。應即按照該局實收稅則填寫。毋庸填列京門稅則。以照核實為要。切切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復補徵處罰慶元永匿報貨稅情形文 十一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四四九號

呈悉。據稱商人慶元永原報之核桃四百斤。已于十月十二日納稅。起有第四四三七號稅單等情。當經

本署復查該號乙丁兩聯所填核桃一色均係四千斤稅洋三元二角核與該局具復數量不相符合此單實多收稅洋二元八角八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商人具領并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仰迅查取該員職名聲復備案又查部頒劃一罰章曾經頒發在案自應援照辦理至稅務法規所刊之罰款章程第三條第二項加六倍字樣係屬誤刊除油印罰章另行重發以資查考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請以巡士曹福華升書記李富金補巡士文

十一月二十日
崇字第一四五一號

呈悉據稱該局書記車乃斌升充辦事員遺缺請以二等巡士曹福華升充遞遺之缺請以二等巡士孟繼銘升充遞遺之缺請以李富金補充均照准李富金甘保二結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王世榮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二十日
崇字第一四五三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王世榮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九角六分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添蓋抱廈請准備案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五六號

呈悉。查該局添建抱廈一間。掘井一眼。既已與地主議妥。月加租金二元。由該局截留四成手數料項下開支。不加預算。辦理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送做告職名并退還商人稅款收據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四五七號

呈悉。除做告職名。已如陳備案外。仰即知照。退還商人稅款收據存。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并復做告職名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四五八號

呈悉。據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角。業經如數核收矣。除做告職名。已如陳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于鴻顯夾帶漏稅科罰情形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四五九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于鴻顯夾帶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竇二漏稅科罰情形文十一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一四六〇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竇二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郵包收稅處門首添置木遮屏請領木料款項准予發給文十一月二十六日崇字第一四六一號
呈暨鈐領收據單均悉。郵包收稅處門首。冬令添置木遮屏一道。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所需工料款項。仰即來署具領轉發可也。此令。鈐領收據單存。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請以巡士趙光璧升充書記孫文蔚補巡士均照准文十一月二十七號崇字第一四六六號
呈悉。據稱該局書記劉岳生。經左安門稅局調充書票員。遺缺請以巡長趙光璧升充。遞遺之缺。請以巡士白夢俊升充。遞遺巡士之缺。請以孫文蔚補充。均照准。仰將孫文蔚甘保二結暨四寸像片。送署備案。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三十二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誤收免稅二成賑捐憑單懇請准予註銷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四七〇號

呈悉。此次該局誤收商人雙合盛免稅二成賑捐洋四元九角五厘。既據聲稱業將該款如數退還原商。所有繳署之賑捐四聯憑單。應即准予註銷。此令。憑單存。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桂喜漏稅科罰情形文十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四七二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李桂喜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黃子秋漏稅科罰情形文十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四七三號

呈悉。此次該局處罰商人黃子秋偷越貨稅一案。所有補徵正稅若干并罰款數目。均漏未具報。以致本署無從稽考。合仰該局迅即詳細聲復。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查明宜峻洋行確係洋商嗣後應照洋商待遇 崇字第一四七五號

呈悉。既據查明宜峻洋行係洋商。嗣後應遵照財政部屢次指令。以洋商待遇。以昭平允。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送擬具整頓稅局意見書應准備案文十一月一日 翼字第五十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長擬具整頓稅局各項事宜意見書及辦事規則各條。尙屬妥協。足徵勤奮。深堪嘉慰。應准備案。仰即切實奉行。勿託空談。本監督有厚望焉。附件存。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請裁撤永定等門巡士煤炭費應仍舊照支文十一月二日 翼字第六〇號

呈悉。該局因牧放羊費。不敷支配。擬將永定等四門與商稅局合住之巡士煤炭費裁去。仍發給該局添補爐火。以爲挹注。查各門巡士冬季煤炭費一項。列爲臨時費。係屬各門一律。應仍舊照支。如牧放羊費不敷彌補辦公時。當由總局另爲撥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土城關稅局據呈報派巡調查外屠赴山旅費應准照發文十一月三日 翼字第六一號

呈暨清冊均悉。查該局處罰外屠德玉號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巡士赴山旅費。應准照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清冊存。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三十四

指令卸任土城關局長趙冠臣據呈報交代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 文十一月九日 翼字第六二號

呈暨清冊均悉此案據新任沈局長具報接收清訖查核相符業已備案矣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指令土城關局長沈秉金據呈報接收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十一月九日 翼字第六三號

呈暨清冊均悉據報該局交代接收清楚查核來冊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據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情形應准備案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六五號

呈悉查該局十月分稅款減收所稱原因尙屬實在應准備案仰仍認真稽徵勿懈切切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報處罰馬販李少宗一案情形應予嘉獎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翼字第六六號

呈悉查該馬販到局經查驗進口稅票馬匹不符飭補正稅並從輕科以四倍罰金該局長辦理此案按章酌情甚屬允當應傳諭嘉獎仰即知照此令

法規

枉 知
法 爲 法 爲
以 吏 知 不 民 以 吏
侵 者 利 者
民 奉

(子 孔)

◎法規

財政部定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釐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釐金局卡)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新定單式附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繳納

第二條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業品為限

第三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重徵之特例)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

(甲)預立保結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即運貨經過之第一關)立一妥實保結聲明

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

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單式附後）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為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為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之最後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單式附後）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

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帳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第一之內地關卡將其該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取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徵稅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徵一正稅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為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釐金局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

第七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釐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徵收正稅給予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期限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為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相抵觸者仍視為有效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特 別 免 稅

按 照 預 立 保 結 辦 法 之 免 稅 憑 單 式

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案查國內各商廠機製洋貨運銷外洋免納出口正稅業經 財政部 稅務處 會呈 大總統核准在案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銷售按照預立保結辦法請發給憑單前來當由本 驗明無異合行填發憑單交該商持以報明沿途經過關卡查驗放行如所經關卡查有影射夾帶及單貨不符等情事均聽由各該關卡扣留查究罰辦再此單貨物應限於十二個月以內運往外洋由出洋海關將出洋日期批明單內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繳本 註銷倘逾限未據繳銷應罰令加倍補稅須至憑單者

計 開

- 一 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如江蘇南匯經綸棉織廠設在江蘇南匯)
-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如木箱五件)
-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如由一號至五號)
-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此項名稱應按適用稅則所有之名目記載)如毛巾(係按民國八年新稅則)
- 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如雄鷄牌)
- 六 貨物之數量(如五十打合一擔)
- 七 貨物之價值(如共計關平銀五十兩)

法 規 按照預立保結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憑 單

法 規 按照預立保結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八所保稅款之數目(如關平銀二兩五錢)
九限滿之日期(如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右單給商人

此單限十二個月呈繳

收 執
日 給

第 號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存 根

將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銷售當由本

商按照預立保結辦法
驗明無異除給發憑單外合行存根備查

計 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特 別 免 稅

按照先繳稅款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案查國內各商廠機製洋貨運銷外

洋免納出口正稅業經 財政部 稅務處 會呈 大總統核准在案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銷售按照先繳稅款

辦法請發給憑單前來當由本 驗明無異並將先繳之稅款關平銀 兩

錢 分 釐照數收訖合行填發憑單交該商持以報明沿途經過關卡查驗放行如所

經關卡查有影射夾帶及單貨不符等情事均聽由各該關卡扣留查究罰辦再此單貨

物應於運往外洋時由出洋之海關將出洋日期批明單內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

本 領還先繳之稅銀其領還稅銀時期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須至憑單者

計 開

一 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如江蘇南匯經綸棉織廠設在江蘇南匯)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如木箱五件)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如由一號至五號)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此項名稱應按適用稅則所有之名目記載)如毛巾(係按民國八年新稅則)

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如雄雞牌)

六 貨物之數量(如五十打合一擔)

七 貨物之價值(如其計關平銀五十兩)

法 規 按照先繳稅款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法 規 按照先繳稅款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八

憑 單

八先繳稅款之數目(如關平銀二兩五錢)
九限滿之日期(如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右單給商人

收執

此單限二十四個月呈繳

日給

第 號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存 根

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茲據 商按照先繳稅款辦法
將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銷售當由
本 驗明無異除將先繳稅款關平銀 兩 錢 分 釐照收並給發憑單
外合行存根備查

計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給

運銷國內機製洋式貨物運單式

茲據商人 報明機器仿製洋式貨物運往 銷售完訖正稅關平銀
兩 錢 分 釐除填給運單外合備存查
計 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給

查 存

字第 號

機 製

發給運單事照得機製洋式貨物除運銷外洋以及奉准特予免稅者不計外其餘運銷
國內之機製洋式貨物照章應由經過之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
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仍當照納外其餘稅釐概免重
徵又運單應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限期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商人 為

法 規 運銷國內機製洋式貨物運單式

洋 式 貨 物 運 單

法 規 運銷國內機製洋式貨物運單式

十

報明後開機製洋式貨物運往 銷售應徵正稅關平銀 兩 錢 分 釐

己如數完納清訖稟請發給運單等情前來合行填給運單爲此照給該商收執運往指銷地點經過沿途各關卡查驗如無後開各項情弊即予蓋戳放行免徵稅釐倘查出單內貨物名色數目字樣添改挖補者即援夾帶私貨例扣留罰辦若單內地點不符及期限逾越各弊則此項運單即作爲無效仍按土貨常例徵抽稅釐仰即遵照須至運單者

計 開

- 一 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如江蘇南匯經綸棉織廠設在江蘇南匯)
-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如木箱五件)
-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如由一號至五號)
-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此項名稱應按適用稅則所有之名目記載)如毛巾(係按民國八年新稅則)
- 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如雄鷄牌)
- 六 貨物之數量(如五十打合一擔)
- 七 貨物之價值(如共計關平銀五十兩)
- 八 所徵稅款之數目(如關平銀二兩五錢)
- 九 限滿之日期(如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右單給商人

收執

此單於十二個月限期以內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

公
續

言忠信

行

篤敬雖

貉蠻之

邦行矣

(孔子)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英人韋德比兇毆稅巡一案所有律師公費請准在稅款內作正開支文
為再行呈請示遵事。查英人韋德比兇毆郵包收稅處巡士劉魁元一案。所有委託律師需用之款。應請
准予作正開銷等情。當經具文呈奉 鈞部指令第三九四二號內開。呈悉。據稱英人韋德比兇毆郵包
收稅處巡士劉魁元一案。所有委託律師需用公費洋五百元。請准作正開銷等情。應准在該關留支入
成手數料內作正開支。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署留支八成手數料。向除補助辦公之外。所餘無多。近日
因受種種影響。稅收減色。隨徵之手數料。亦因之收少。照常開支。已慮不敷。前項律師公費。實屬無款可
付。理合再行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准在稅款內作正開支。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四零二號呈悉英商韋德比兇毆傷巡士所有稅關委託律師公費洋五百元既據稱手數料近日減少無從
挹注應在稅款內作正開支仰即取具單據列冊具報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附加一成賑捐開徵日期呈報備案文

為呈報事。案查本署前以京師總商會請從寬免加附捐各節。應如何辦理。呈請示遵一案。當奉 鈞部

第四零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厘稅附加一成賑捐。係經國務會議議決通行之案。該監督所呈各節。業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前來。本部當以事關閣議。所請仍屬碍難照准。批示在案。合行抄錄原批。令仰該監督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並擬定十一月一日起開徵。除函復該總商會并通令所屬各稅局一體遵行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四七八號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為呈送事。案查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二十一期（即本年七月分）在案。所有八月分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第二十二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五六七號呈悉表存查此令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契紙存根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年八月分本署左右翼稅局經徵房地契稅及契紙價。業經彙解在案。所有契紙存根

自七十八期至八十三期共計五百六十二張。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五六九號呈悉所送七十八期至八十三期契紙存根存部備查此令

呈財政部送第三季減免稅厘表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稅務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本年第二季減免稅厘表。前已呈送在案。所有本年第二季此項減免稅厘表。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五七六號呈悉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呈財政部送九月份契紙存根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年九月分本署左右翼稅局經徵房地契稅及契紙價。業經彙解在案。所有契紙存根。自八十四期至八十九期。共計四百二十七張。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〇三號呈悉所送八十四期至八十九期契紙存根存部備查此令

呈財政部送九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公 牘 呈 文

爲呈送事。案查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二十二期（即本年八月份）在案。所有九月份經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第二十三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一〇號呈悉表存查此令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左右翼屠稅五厘扣獎等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本年八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一千二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又收牧放羊費洋八十五元四角二分一厘。又驗馬費洋四元三角五分一厘。統計共收洋一千三百五十八元三角二分二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再查該項結存之款。仍留該局儲備下月開支。接續造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一八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八月分左右翼總局暨各分局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並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覆核尙符惟單據粘存簿內粘第八十二號單據所開稽查處獎金以散合總計共四十七元該單列共數四十八元計相差一元是否筆誤合將該單據另錄一份仰即查明呈覆以憑更正轉咨審計院爲要此令計

算書單據簿暫存附鈔件

呈財政部送十一月分經費支付預算書文

呈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十月分在案。所有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二二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十一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九月份收入計算書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分局。本年九月分經徵各項稅款及罰款等項。計收正稅洋一十四萬二千零四十一元一角二分五厘。工關稅洋九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五厘。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及免稅單費洋五十九元二角。通縣正稅洋九百六十一元五角六分二厘。工關稅洋八百六十六元七角四分七厘。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八百九十八元六角。又陶前任內徵存未

公 牘 呈 文

准咨取統稅洋一萬零七百零六元五角二分。四成罰款洋二百零二元三角八分八厘。合計洋一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七角九分七厘。左右翼稅局計普通牲畜稅洋七千八百四十一元三角二分一厘。屠宰稅洋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八元九角二分五厘。房地契稅洋四萬一千四百元零零四角二分。契紙價洋二百一十三元五角。四成罰款洋五百二十六元一角二分一厘。合計洋七萬九千八百六十元零二角八分七厘。以上統計收洋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零八分四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又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洋稅八百九十八元六角。又援案計付金城銀行及聚義銀號由本年七月至九月底止利息洋二千三百八十六元六角一分。又奉 鈞部指令第四四零二號照准與韋德比洋文上訴案律師公費洋五百元外。計應解庫洋二十萬零一千二百六十九元三角七分四厘。又經費結餘洋八十元零零五分七厘。統計應解庫洋二十萬零一千三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一厘。又援案撥付各機關洋一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元七角。本月份收支兩抵結餘洋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元七角三分一厘。又上月結算計借欠洋二十萬零零七百五十七元五角九分九厘。除將本月份結餘扣還外。統計長解鈞部洋一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六分八厘。擬俟下月稅收暢旺。陸續扣還。並將撥付各機關細數。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一覽表一份。左右翼收入分類表二份。罰款報告表二份。連同繳驗單據三十六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

分別存轉。再查本署代各海關經徵啤酒汽水及水玻璃出口統稅。歷經按月撥還各海關。並列入收入計算書。呈報在案。惟此項統稅。向由本署代收後。扯給聯單。於經過海關時。查驗放行。一面咨會本署。如數撥還。茲查陶前監督任內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至十二年七月五日經收前項統稅。除已准咨撥還各海關。按月列報外。尚存洋一萬零七百零六元五角二分。爲日已久。未准咨會。自應查照從前辦法報解。理合連同本月份撥還津海關啤酒水玻璃稅洋八百九十八元六角。一併列歸本月分收入數內報解。並造未准咨取各項稅款詳表一冊。隨文附送備案。又查金城銀行聚義銀號由七月一日至九月底。往來利息。共計洋二千七百八十六元六角一分。除先儘手數料項下開支洋四百元外。其不敷洋二千三百八十六元六角一分。悉由正款項下開支。以符原案。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三六號呈悉所送十三年九月分收入計算書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財政部解八月分二成手數料并送收支計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八月分本署崇文門稅局暨所屬各分局共收手數料洋二千零八十三元三角一分。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六百十六元六角六分。理合填寫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并造具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

乞 鑒核查收。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三七號呈件均悉。據解十三年八月分徵存二成手數料洋六百十六元六角六分業經如數核收除原送收支計算書冊報告等件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令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計批廻一紙



呈財政部左右翼稅務總局積存舊稅單截角變價購置書籍器具文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署呈准將牲屠稅舊存五年以上稅單截角變價一案。遵奉 鈞部令知。派員會同監視截角。業將該項稅單種類張數。暨訂定截角日期。先後呈明在案。茲於九月十八日。經職署派總務科科員衛龍章稽徵科科員郭良。在左右翼稅務總局。請由 鈞部派員賓玉瓚審計院派員史藩。會同監視。將舊存牲屠兩項稅單。共一百一十萬零零八百二十四張。截角完竣。隨即招商估價拍賣。計變價洋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二分。查原擬各科處添置公用書籍器具。業經先後購備。此項舊稅單變價。即以儘數撥付前項墊款。除另造清冊。並取單據附呈核銷外。所有舊稅單截角變價情形。理合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四四號呈及附件均悉。所查積存票根截角變價購置書籍等件清冊及單據已咨送審計院審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契紙免稅擬加限制以維稅課請鑒核備案文

呈為契紙免稅擬加限制。以維稅課。呈請鑒核備案事。查契稅條例第三條二項規定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典買不動產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按條例本旨置產免稅。原係有限制之規定。自應嚴格解釋。僅限少數特例。尙不至影響於稅收。無如比年以來。各機關及公共團體所置房地產。往往以官有產業為詞。或藉提倡公益為名。輒請免納契稅。例如鹽務稽核總所。先後購置空地。及所置住宅。均非在辦公地點。僅以作為公用為詞。逕請鈞部核准免稅。又美國羅氏駐華醫社。先年為辦協和醫學校免稅。原奉鈞部令文。以其建築醫校。完全慈善。非為營利。應准免納契稅。乃查原案內有西式住宅。併予免稅。且該校附設協和醫院收費營利。當然與免稅之例不符。近據該羅氏醫社永租房產兩所。請援舊例免稅。已經職署查明前案。依據美國同仁醫院事例。照章議駁。呈明核辦。是呈請免稅者。未必盡與定章相合。辦理結果。或不免彼此紛歧。伏查本年鈞部訓令第七百九十五號。為畫一免稅事權。經部擬訂京外各機關。凡於免稅免釐事項。均須經本部核議酌量案情。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等因。已奉大總統明令施行在案。仰見慎重免稅。以維國課之至意。職署所屬左右翼稅務。以契稅一項為大宗。中央官署林立。若凡官署置產建築。無論其租給商民。或作職員寓所。是否直接或

間接有收益之性質者。概請免稅。甚至公共團體。亦皆援照公益法人。請免契稅。往往藉辦公益為名。而實際每多營利收益。是不特於定例免稅之本旨未合。且官產公產。多係大宗。有值數萬元數十萬元之契價。動輒免稅數千元或數萬元者。其於契稅之虧損。亦為數不貲。竊思經徵契稅。責在主管。茲為維持稅收起見。嗣後凡以官署及其他公益法人名義置產。請免契稅事件。擬請稍加限制。先經職署派員切實調查。該產坐落用途一切情形。照章擬議。呈明辦理。其有逕呈 鈞部免稅者。亦請令由職署調查情形。妥議具覆。呈候核辦。以示限制。而維稅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五三九號呈悉。所陳凡以官署及其他公益法人名義置產。請免契稅。擬加限制各節。自係為維持稅收起見。嗣後關於此項免稅。應即交由該署調查情形。再行妥議具復。呈候核辦。以昭鄭重。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財政部送鹽務稽核總所免稅官契蓋印文

呈為呈送免稅契紙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九二五號內開。准鹽務署稽核總所付稱。本年四月間價購內左一區小報房胡同門牌六號住房一所。作為公用。又於六月間價購內左一區羊肉胡同四十二號空地一塊。以備建造公用房屋。應請按照契稅條例第三條免繳契稅。將各該原契附送查照等因。查稽核總所購買房屋空地。既准付稱作為公用。並非以收益為目的。核與契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尚屬相

符。應准免繳契稅。合行檢同各該原契。令仰該監督按照該契等房地價值各數目。填註免稅官契。送部蓋印。以憑轉發。此令。附原送紅白各契等十四件。另抄清單。等因奉此。遵即按照該原契等房地價值各數目。分別填註免稅官契二件。除將該稽核總所函送來署之契紙費共洋一元。存俟彙解外。理合備文檢同原契。呈送 鈞部鑒核蓋印。轉發收執。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五六八號呈悉所送鹽務署稽核總所免稅官契二件業已由部蓋印除將契紙連同原紅白各契轉發該所收執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擬訂辦法請鑒核備案文

呈為呈報事。案據左右翼稅務總局。查得天壇北牆外官地。經人民承租。自建房屋。久未稅契。調驗租戶與內務部壇廟管理處所訂租約。略稱租戶支搭灰欄。如公家收用該地。應隨時拆讓。並無一定年限。計該地出租已十餘年。陸續建蓋。現有灰房數千間。按照京師契稅施行細則第五條。凡承租官地。自蓋房屋。應照買契約稅之規定。並無租約期限長短之區別。揆諸立法原意。自係凡屬建築。一律稅契。當以該項官地。屬於內務部所管。即經備函。並檢送稅則。商請同意去後。茲准覆函內開。查天壇北牆外官地界內。各租戶所用地基。均係浮租。與稅則第五條承租官地之性質不同。既准函開。稅則規定。關於租地。並

無租約期限長短之分。自可准其照章納稅。惟查各租戶所蓋灰房。歷年已久。應請按照稅則第八條但書之規定徵取。方昭公允。函請查核見覆。以便轉行。等因前來。職署查此案。既經商承內務部函覆同意。擬即酌定徵稅辦法。凡前項建築灰房。工竣年久者。可照契稅施行細則第八條但書規定價額。至其新近竣工。以及較爲華美者。仍須按工料實價報稅。以昭公允。惟前開稅則規定。租地建築。係按買契稅率。今按該壇外官地租約。既係浮租。似與契稅細則第五條租地之性質。稍有不同。茲爲公家將來收地便利起見。擬參照承租官地建築房屋契稅簡章第二條規定。令各租戶比照典契稅率。按價額百分之三繳稅。似此變通辦理。庶於整頓稅收之中。仍寓體恤租戶之意。除函覆內務部。並飭該稅局照章施行外。所有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契稅擬訂辦法。理合呈報。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零九號呈悉。所擬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契稅辦法。本部詳加復核。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咨文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十月分代徵煙酒公賣費款。并稅單文。十一月十日 崇第八三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分局代徵煙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十月分。安定門稅局代徵洋一角零五厘。應繳二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東直門稅局代徵洋八分。應繳二二三兩聯稅單各一張。左

安門稅局代徵洋二角五分五厘。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五張。朝陽門稅局代徵洋一角四分。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以上共計代徵洋五角八分。連同應繳各聯稅單。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送九月分代徵酒稅及稅

單照花存根請備案 文 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八四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歷經按月據解轉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解繳本年九月分代徵前項酒稅洋六十八元一角一分二厘。又據羊坊辦事處。解繳本年九月分代徵前項酒稅洋三十六元八角九分四厘。兩共解繳洋一百零五元零零六厘。連同各應繳查聯單照花存根。呈請核收轉解。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一併備文咨送貴署。請煩查照核收見復。等由准此。計送到前項稅款洋一百零五元零零六厘。(內計現洋五十元零零零六厘。輔幣五十五元。)并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俟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為荷。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十月分代售印花稅款暨現金繳入通知書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八五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年九月分本署及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十月分代售印

花稅款十八元四角。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十六元五角六分。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并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出口啤酒稅款文

十一月二十日
崇字第八六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現准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二百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八十元。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請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一件。等由。准此。相應將前項稅款洋八十元。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 批 示

牌示巡目王先耀查獲馬鞍鞞等物漏稅除補正稅外加

二倍處罰文
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一九六號

為牌示事。據巡目王先耀呈報于本月二日上午。在南豁口地方。查獲商人杜永興攜帶馬鞍四個。鐵鎧

六付。皮鞋二個。肚帶十根。串鈴五掛。皮條一捆。希圖漏稅。解送來署。當經訊據該商供認前情不諱。所有馬鞍等估價洋十元。除補正稅洋七角五分外。加二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充公變價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九七號

爲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巡士王家義查獲私酒四罈。計重二十二斤。酒販畏罪潛逃。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李璞荊等據呈完稅木料擬請改由

東便朝陽二門
運進應照准

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九八號

爲牌示事。據木商李璞荊等稟稱。在史家口分卡完稅木料。由通縣上岸。轉運來京。擬請變通辦理。裝載大車。改進東便朝陽兩門等情。查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嗣後該商等如由通縣起運木料。改裝大車來京。應准自行指進東便或朝陽一門。以資便利。惟指由何門入城。即須先將原領稅單呈交門局存查。每次裝運木料若干。亦即在原單之上註明。一俟全單貨物分運入門完畢。再爲註銷發還。以免滋生流弊。除分令東便朝陽兩門稅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特此牌示。

牌示木商孫幼圃據呈請將完稅木料改由東便朝

陽二門進城等情應照准

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一九九號

為牌示事。據木商孫幼圃稟稱。在史家口分卡完稅木料。今因通縣車站停滯。擬由朝陽東便二門進城。現下大車缺乏。恐一二日不能完全運齊。請先將稅單交局。陸續起運等情。查所稱各節。尚屬寔情。應予照准。除分令朝陽東便兩門稅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特此牌示。

批陳棋呈請撤銷趙忠信捏報福盛號鋪底執照仍難照准文

十一月一日
翼字第一一六號

呈悉。該公民呈部呈署屢請撤銷福盛號鋪底執照。無非藉口與趙忠信會同聲明無鋪底之手續。即認為崔立山係屬捏報領照。似此案應以崔姓之確實有無鋪底為最要關鍵。查福盛號鋪底。係由該鋪東崔姓呈驗倒字。並取有文興棧鋪保結。經劉前監督核與定章相符。發給執照在案。本署調驗崔姓鋪底倒字。係載前清光緒年月。鋪底權發生在先。該公民係民國年間買房在後。契載原賣房之代表劉森甫。即係福盛號鋪底領照之鋪保。是該公民買房時。已有鋪底。無論曾向劉森甫問知福盛號鋪東為崔姓與否。當初與租鋪之趙忠信會同聲明無鋪底致有今日糾葛。趙忠信不得為無過。劉森甫為鋪保。亦應

共同負責。前次傳集質詢。崔立山雖已病故。然有其姪崔德全代表來署聲明。並據鋪保劉森甫當場承認鋪底倒字。即其續遞呈詞。亦無未反証。崔立山無鋪底。該公民來呈設詞。以趙忠信聲明之有效。即假為崔立山鋪底捏報之口實。本署秉公裁斷。依據書証人証。綜核前後事實。平情而論。可謂趙忠信為朦混聲明。不能謂崔立山為捏報領照。所請撤銷鋪底執照一節。碍難照准。前經剴切諭知。該公民應當了解。即與趙忠信有何交涉。亦應尋向鋪保劉森甫清理。乃猶呈訴不休。如果該公民認定趙忠信有捏報崔姓鋪底之確據。則事涉刑訴。非屬本署職權。無從核辦。仰仍遵照 部批。毋庸屢訴。切切此批。

批楊陸氏呈西北園房屋無有鋪底核與向例不合碍難照准文

十一月十四日
翼字第一一七號

呈悉。查凡房屋具呈聲明房屋無有鋪底者。按照向例。必須會同租戶加蓋名章。呈驗租摺。以資證明。而昭核實。茲該具呈人聲明西北園六號房屋無有鋪底。並未會同租戶岳舜卿辦理。究竟所稱是否實在。本署殊難懸揣。所請立案之處。核與向例不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批李鍾祥呈花市前義興鋪底因訟未稅再懇展限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一一八號

呈悉。准再展限一個月。一俟限滿訴訟清結後。即行來署投稅。毋得故延。致干罰辦。此批。

批吳育光呈東半壁街德源號估衣局確無鋪底請備案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翼字第一一九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批魏英瑞呈魏英祥買得薛奎俊住房一所因出京未返代請寬限投稅 文 十一月二十七號 翼字第一二〇號
呈悉。准予寬限半月。仰於限內。函知魏英祥迅將房契憑單。送署呈驗。照章納稅。現在國家多事。需款孔急。不得藉詞再延。致干罰辦。切切此批。

● 函 電

函警察廳擬仍繼續借用各門官廳以資稽核員辦公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二三九號
逕啓者。案查本署各門稽核員。向係借步軍統領衙門各城門官廳房屋辦公。歷經函商該衙門允許居住。在案。茲迭據各該稽核員呈稱。以現在步軍統領衙門奉 令裁撤。所有各門官廳。已由貴廳接管。惟

從前借住各房屋。應請仍准繼續借用。方足以資辦公各等情。又各該稽核員中。間有原住房屋。不敷應用。擬請再予添借一兩間者。亦有現住房屋不甚相宜。須與住在各軍警互相調換者。均經呈請轉函核辦前來。查各該員等所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自應併案開單。函達貴廳查照。希即將前項官廳房屋。仍舊允許繼續借用有效。其有須再行添借。或應行更換者。并請轉飭所屬各該門官廳。隨時與該稽核員等接洽辦理。仍希見復過署。實紉公誼。此致。

附各門稅局借用房屋間數清單

計開

- | | |
|--------|----------------------|
| 永定門稽核處 | 擬請繼續借用門領官廳一間 |
| 安定門稽核處 | 擬請繼續借用西官廳一間 |
| 東直門稽核處 | 擬請繼續借用官廳南房一間 |
| 朝陽門稽核處 | 擬請繼續借用二聖廟房五間 |
| 右安門稽核處 | 擬請繼續借用官廳一間 |
| 西直門稽核處 | 擬請繼續借用北官廳西單間一間 |
| 左安門稽核處 | 擬請仍准借用前借官廳一間現為軍隊駐防暫用 |

公 牘 函 電

公 版 函 電

廣安門稽核處 擬請准予借用官廳西首一間

阜城門稽核處 原借北門廳東首第一間現擬請准借東首第二間及中間一間共二間

東便門稽核處 擬請借用東官廳連過道三間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十月分本署代售印花稅票報告書文

十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四〇號

逕啓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本年九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填表函送貴處在案。茲查十月分本署代售印花稅票。暨各局代售數目。相應填具報告表一紙。函送貴處。希即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函京兆煙酒事務局請轉飭豐台羊坊兩辦事處將

代徵酒稅數目文 十一月十八日 草單日內送署 崇字第二四一號

逕啟者。敝署前因編輯稅務月刊。彙集各項收數底稿。為求敏捷起見。曾請貴局將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本署酒稅數目。儘於於次月三日以內。開一草單。先行函送來署。至正式月報。仍俟由貴局咨轉等由。歷經按月辦理在案。查本年十月分。此項草單。尙未送到。現因敝署亟待彙核。務請轉飭所屬將前項草單。迅於日內開送。以憑辦理。至鈞公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教育部俟稅收稍旺當循案補撥留東學費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二四三號

逕復者。頃准函開。案據北京大陸銀行函稱。前以留東缺費學生。需款甚亟。曾經貴部以崇文門稅款收入撥充留日學款項下作抵。向敝行商借銀元六萬元。言明三個月本息還清。于本年七月十二日。憑函照辦在案。查自該款訂借以後。六月份稅款項下。僅扣到本洋一萬元。息洋三百四十元。又于八月十八日收到補發六月份留東學費五千零五十元。七月份學費二千五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計扣本洋七千二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息洋三百五十元。下餘淨欠本洋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一元零三分。自是以後。崇文門即未撥該項學款。敝行以收款為難。曾函致貴部請加押品。當承復開押品無從籌措。惟有聲明以後崇關撥款儘先歸還借款。未經清還之前。決不挪作匯款等語。同時復承駐日學務處詢問借款。已否清償。曾將收款情形函達在案。現屆十一月中旬。計已兩月有半。未經撥到分文。屢向崇文門接洽。均以無款可解為辭。按照合同。雖可按月推展。非無着落。然撥之三個月清還之原訂期限。相去太遠。始不過撥款短少。繼乃完全停撥。無期延宕。結束未知何時。既非營業往來所宜。尤非當日關心教育之始料所及。且借款遲一月清還。即學款遲一月匯出。正不獨敝行感延宕之苦痛已也。用特函達。請貴部轉

函崇文門稅局。俯念學款重要。及債務關係。仍照成案。按月撥交留日學款過行。俾前項借款。早日結清。以昭信用。而借款清償以後。匯東學款。亦可源源繼續辦理。想政潮日見告完。當不難恢復原狀。查照成案辦理也。等情前來。查近畿戰事。現已終止。貴署稅收。當必加旺。留東學費。需款迫切。迭據駐日留學事務總裁來電催匯。本部急待該行借款還清。撥款匯東。以資救濟。茲據該行函稱前情。務請貴署迅將此項學費。查照成案。按月撥放。並懇加成補發。以清前欠。而濟急需。至紉公誼。即希見復。等由。准此。查留東學費。關係重要。本應按月撥付。惟自南北軍興以來。交通梗塞。商貨運輸不便。稅收因之大受影響。其收支困難情形。前經函達貴部在案。滿望早日恢復原狀。對於各機關應撥款項。得以稍資挹注。無如近日稅收愈形短絀。應付軍費。尙屬不貲。其他各機關更屬無款可撥。准函前由。應俟稅收稍有起色。自當循案加成補撥。以副貴部注重教育經費之至意。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內務部核復天壇北牆外官地租戶稅契酌擬辦法請轉行文

十一月二日
冀字第一一一號

逕覆者。案准大部公函。准敝署函送契稅施行細則。商議天壇北牆外官地各租戶建築稅契一事。查該地界內租用地基。均係浮租。與稅則第五條承租官地性質不同。既准函開稅則規定。關於租地並無租

約期限長短之分。自可准其照章納稅。惟查各租戶所蓋灰房。歷年已久。應照稅則第八條但書之規定徵取。方昭公允。函請核覆。以便轉行。等因准此。查此案仰承大部贊同。至深紉佩。敝署現已遵照酌擬辦法。查前項灰房工竣年久者。即照第八條但書規定價額。至其新近竣工。以及較爲華美者。仍須按工料實價報稅。以昭公允。向例普通租地建築投稅。係照買契稅率。該壇根官地。既係浮租。茲爲公家將來收地便利起見。擬令各租戶比照典契稅率。按價額百分之三繳稅。如此變通辦理。藉副大部體恤租戶之意。除呈報 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函覆。即請查核轉行。實紉公誼。此致。

函覆東正總教會據函陳崇文門大街房產稅契因

難情形准再寬
限兩星期繳款
文十一月六日
翼字第一一四號

逕覆者。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接貴教會覆函。爲新開路教會房產稅契。擬請依照契稅施行細則第八條。按房間計算。減輕稅款。仍賜寬限等由。到署。查契稅細則第八條。專指原契遺失補契納稅而言。至於建房未曾稅契。逾限補稅者。本不適用。且該條規定價額。若其坐落在繁盛區域。以及工程華美者。不得援以爲例。條文業已載明。是以貴教會所建洋式樓房。逾限補稅。仍須按照時價。從寬估計。不應照第八條辦理。本署調查該房坐落。及工程情形。現在每月收租洋三百餘元。按息計本。估價洋兩萬七千元。合稅

洋一千六百二十元。已屬格外核減。逾限過久。照章本應處罰三倍。此次僅罰洋四百元。未及半倍。不過稅額四分之一。亦係特別減輕。定章所限。實已無可再減。惟據稱困難情形。姑准再予寬限兩星期。仍照前函核定正稅及罰款數目。依限繳款。以憑稅契。而符定章。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函內務部擬訂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辦法

呈准備案函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達查照轉行 翼字第一一七號

逕啟者。案查敵署前次函商天壇北牆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一事。承准大部函覆同意。當即酌擬徵稅辦法。令各租戶比照典契稅率。按價額百分之三繳稅。業經報部備案。並函達大部查照在案。茲奉 財政部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辦法。本部詳加復核。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施行外。相應函達大部。請煩查照。轉行各租戶遵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函覆大冶旅京同鄉會長為范佳禾堂前稅

東小拴馬椿房屋契准予發還請查照 文十一月二十八日
翼字一一八號

逕覆者。頃准貴會函稱。敝同鄉會前以范佳禾堂售出坐落正陽門內東小拴馬椿二號住房。所有權是否確定。頗滋疑慮。曾公舉代表陳健黃景彥呈請貴局核示。並蒙將該契扣留在案。現范佳禾堂主人。范

稚村。一再托人關說。情願將敝會前交房價大洋八百元。全數退還。惟以現款難籌。暫將該款作爲短期借款。親書字據。定陰歷臘月初十日爲償還期限。並請律師余鍾秀及原中范超元。卽范越生擔保。敝會爲息事寧人起見。已允如所請。相應函達貴局。如范姓無特別違反定章之處。卽請將已扣留契據發還。以息事端。而完手續。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范佳禾堂售出東小拴馬椿二號住房。前經投稅印契。並無違反定章之處。嗣因貴會代表陳健等來署面稱該項房屋。尙有權利糾葛未清。曾經本署暫將印契扣留未發。現在既准函稱爲息事寧人起見。已准范佳禾堂限期退還前交房價大洋八百元。和平了事。所有范佳禾堂前稅印契。本署應准發還該業主收執。俾資管業。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函覆東正教總會崇文門大街稅契一案准略減罰款

希速投稅文十一月二十三日
翼字第一一九號

逕覆者。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接貴教會覆函。爲崇文門大街房產補稅處罰一案。擬變更稅價與罰金。請予減免等由到署。查房產不論何年購置。或建築。凡漏稅者。均須補稅。該項房屋。雖在契稅細則施行以前所建築。而契稅細則迄今施行已久。該業主竟未投稅。是已逾限數年。本署從輕處罰。已屬體恤。况現今補稅。當然遵照現行規章。何能援照從前之規章。按現行契稅細則。規定免稅。則云以收益爲目的者。

不在此限。條文至為明瞭。是以貴教會所建樓房。既有收租利益。照章不應免稅。來函雖云經內務部准予免稅。然房契免稅。非經財政部核准者。不認有效。前次調查建築工料單。零散難稽。既不足憑。即按該房工程情形。核實估價兩萬七千元。合稅洋一千六百二十元。從輕罰金四百元。本屬顧念教會。原情減輕。茲既來函相商。姑再格外體恤。可將罰款略減若干。所有正稅仍照原議。望即派人來署接洽。從速辦理。勿再延誤。至請給証書一節。凡稅契人如何籌措款項。本署概不過問。所請礙難照辦。特再函覆。即希查照速辦為要。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東安市場稅契逾限已久請飭警

傳催租戶 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刻期投稅 翼字第一二〇號

逕啓者。案查東安市場稅契一事。該市場租戶聲請轉商貴廳。變通向章限制倒租辦法。前經敝署據情函商在案。溯自上年冬間。函准貴廳飭警協助催稅。並由敝署通知該市場稅契辦法。幾經寬限投稅。迄今逾期已久。前項租章限制。可否准予變通。應候貴廳酌量辦理。該租戶建築營業。照章稅契。未便聽其觀望拖延。刻值需款孔殷。催稅難緩。相應函達貴廳。請飭該管警署。派警傳催該市場租戶。刻期來署投稅。以重國課。並希查照前函。酌核示覆。至紉公誼。此致。

雜錄

勞 而 不 怨
惠 而 不 費
欲 而 不 貪
泰 而 不 驕
威 而 不 猛

(子 孔)

◎ 雜 錄

● 會議紀錄

聯席會議紀錄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局長稽查全體

主席 月來因政治奔走未獲與同事晤面。本署稅收雖因戰事而減少。然各局並無發生差錯。未始非由同人勤慎將事之結果。此至足引為感謝者也。此次馮軍班師停戰。乃為政治革新而發。蓋世界強國。如美德法等國。其有今日之良好政治者。並非一蹴可期。要經累次破壞與建設。方克抵於成也。民國改革以來。官吏之惡習。與政治之腐敗。無異疇昔。而軍閥擁兵自大。

魚肉商民。較清季尤甚焉。此由政治未入正軌。人民斯不能安居樂業。合肥功在國家。因時而起。為舉國一致之愛戴。所謂得助者成。失助者亡。非偶然也。雖然。經一分之改革。須有一分之覺悟。今後合肥能否措國家於磐石。仍視其覺悟之程度何若。吾人總期國運能與甲子同其革新。凡重大問題。均能於最短時期。圓滿解決。國家前途。方有一線曙光。而頻年內爭。亦能永久絕迹。則此次東南東北所犧牲之十萬同胞。可以冥目於地下矣。吾人從事稅務。亦應本年來澈底改造之精神。努力不懈。人人以裕國便民為前提。以弊絕風清為標的。以合肥清廉為

取法。則衆志成城。一倡百和。何患國家不富強。財政無辦法乎哉。再者。現際時局未定。各局長稽查應付一切。須格外審慎。約舉數端如下。第一不談國事。免蹈刑罰之苦。第二不批評何項軍隊之善惡。第三余或不能常川到署。各職員須秉承總辦。盡心職守。第四稽查對於地面事情。亦應隨時報告。

余近到津。有向不謀面之政界要人某君等。極稱許崇闢辦理之良善。足証公道自在人心。任何可以犧牲。而名譽則不能犧牲。以上皆余個人之感想。諸君以為何如。

總辦 頃監督演述革新意義。極為詳盡。茲再補充數語。乞同人注意。近來各局冒充軍人偷漏情事。漸見稀少。但時局未靖。對外接洽。以謙和

免滋誤會為上。對內辦公。以勤苦清廉不生差誤為要。幸勿百密一疎。功敗垂成也。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十一月十六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胡傳璐 稽查員王鴻綬 楊繩魯

沈懷清 徐昭琳 姚蘊荻 孫兆孔 黃恩

榮 李樹葵 許得勝 分發員劉世權 李

翼之 鄒明鑑 金義嶠 練習員徐象聖

許寶澄

主席 勸業銀行。建築樓房一案。須速派員接洽。

黃稽查 本案已接洽數次。尙無端倪。本應即日

前催。惟今日星期。不能接洽。

主席 吳拙軒建築樓房。係在何處。據云十三間。

是否相符。

沈稽查 在外右二區梁家園。計樓房十八間。平房六間。瓦房六間。查該房工程。雖不華美。然尚堅實。規模亦頗宏壯。若核實估價。少亦需五六千元。方能予稅。

主席 按五千元予稅。實爲平允。趕急通知來稅。主席 凡有逾限之案。從速催追。

王稽查 凡稅款較巨之案。皆因特別障礙。不能速辦。

主席 李謙記案。原批處罰若干。

劉分發員 最先批罰一倍。嗣因該業主具呈請求減輕。故尙未辦結。

主席 如果即日來署辦理。即以十分之六處罰。沈稽查 李隆光在中一區北箭亭八號。建築樓房。稟請展限六個月投稅。業經本署批駁。仍仰

其工竣後三個月內投稅。至今尙未來署。應請再行催追。

主席 各分局上月比較。俱形減收。即稅契亦不見暢旺。究其實情。雖係時局不定之故。然仍應時常派員向各局查巡。以警怠玩。

主席 城南新世界附近一帶。建築新房者甚多。想有未稅者。可派員切實調查。以憑核辦。

楊稽查 該地多係空地。建蓋調查甚易。但漏稅者亦少。

主席 電車公司案。已辦理否。

劉分發員 昨已來函聲稱。俟領到憑單後。即行來稅。

左右翼總局稽查處會議紀錄(十一月三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全體稽查員

主席 天壇根租地建房投稅案。內務部已行知壇廟管理處轉知租戶否。

楊稽查 前往催稅。租戶尙未接到壇廟管理處

通知。又曾兩次赴部謁孫廳長。尙無確實辦法。

主席 勸業銀行一案。情形若何。接洽妥協否。

主任 該房原係半租官地。半借民地。與鹽業銀

行情形相同。非與該行負責人切實接洽不可。

主席 電車公司案。如何辦理。

主任 該公司尙持前議。必須俟領到憑單方稅。

可再派楊稽查去接洽。

楊稽查 今日星期。不能接洽。

主席 凡案須斟酌情形辦理。即如黃米胡同陶

姓房約有九十餘間。前估價一萬五千元。似嫌

稍低。昨日趙燕生匿價案。無確實證據。堅執不

承。祇好增價予稅。

劉分發員 陶案。前日借胡主任履勘。該房間數

雖多。房屋破爛。然依此數予稅。亦屬平允。至於

趙案。先是本業主來署兩次。業經承認調查價

格是實。昨日託人來辦。始變前議。堅執不認。

主任 凡匿價者。多藉口價格經警廳及市政公

所兩次審定。有不及者皆按章加足。而謂本署

不以憑單爲憑。殊不知各機關各有辦法。彼此

不相涉也。

主席 本月稅契收入之款如何。

主任 每日平均計算。約得二千餘元。

主席 平安里案接洽如何。

主任 前派梁練習員去接洽。據云不日由天津

派人來京辦理。昨又派沈稽查前去催追。

四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
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五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一六,五八,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				
	第一目 俸	四,二六,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 薪	五,九四,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第三目 津	四,三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第四目 暗查費	九,八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 十 七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五目工	食	11,080,000	2,100,000	
第二項辦	公	13,480,000	1,117,000	
第一目文	具	2,110,000	1,600,000	
第二目房	租	312,000	32,000	
第三目郵	電	2,110,000	312,000	
第四目消	耗	10,762,000	8,985,000	
第三項雜	費	4,228,000	3,550,000	
第一目修	購	3,220,000	2,200,000	
第二目購	置	1,000,000	1,350,000	
第三目旅	費	2,800,000	400,00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四目 酬 應	200000	50000	
第五目 特 別	200000	5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200,000,000	50,000,000	
第一項 俸 薪	80,000,000	20,000,000	
第一目 俸 給	31,100,000	11,000,000	
第二目 工 食	48,900,000	9,000,000	
第二項 辦 公	110,100,000	1,000,000	
第一目 局 用	69,600,000	50,000,000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40,500,000	50,000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9,100,000	70,000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 十 七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三,三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八,四四〇,〇〇〇	七,三六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七,二四〇,〇〇〇	六,四三七,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一四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一四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二,九七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一四七,〇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第一目 局用	第二項 辦公	第二目 工食	第一目 俸給	第一項 俸薪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第一目 局用	第二項 辦公	第二目 工食
五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 十 七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明 說	第一項俸 薪		第一目俸 給		第二目薪 水		第三目工 食		第二項辦 公		第一目局 用		合 計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三,〇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臨時門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八十九元零三角一分二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本月分支	本月計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本署崇文門稅局經費	11,275.50	11,276.14	13.14		
第一項俸 薪	9,740.00	9,866.65		475.35	
第一目俸 給	3,850.00	5,470.99		1,615.99	
第一節長 官 俸 給		6,000.00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薦 任 俸 給		3,000.00			收據一紙第二號
第三節委 任 俸 給		4,570.99			收據九十六紙自三號至九十八號
第二目薪 水	4,200.00	5,710.00		790.00	
第一節錄 事 薪 水		5,710.00			收據三十一紙自九十九號至一百二十九號
第三目津 貼	3,695.00	1,665.00		11,010.00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
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二

第一節 員 司 津 貼			1,685,000			收據四十三紙自一百三十號至一百七十二號
第四目 暗 查 費		833,000	835,666	3,666		
第一節 暗 查 費			835,666			收據十九紙自一百七十三號至一百九十一號
第五目 工 食		920,000	925,000		105,700	
第一節 夫 役 工 食			595,000			收據五紙自一百九十二號至一百九十六號
第二節 衛 兵 工 食			850,000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七號
第三節 外 巡 工 食			135,000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八號
第二項 辦 公		1,175,500	1,698,099	560,599		
第一目 文 具		176,000	210,335	44,335		
第一節 稅 票			226,000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九號
第二節 紙 張			179,335			收據五紙自二百號至二百零四號
第三節 刷 印			335,010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五號
第二目 房 租		22,000	22,000			
第一節 房 租			22,000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六號
第三目 郵 電		25,000	25,000	45,00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一節 郵	政			50000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七號
第二節 電	話			50500					收據十紙自二百零八號至二百十七號
第四目 消	耗	八九五〇〇		九六九二六四		七〇七六四			
第一節 火	食			六三六六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十八號
第二節 茶	水			一七三三三					收據三十七紙自二百十九號至二百五十五號
第三節 煤	火			一六七八〇					收據二紙自二百五十六號至二百五十七號
第三項 雜	費	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					
第一目 修	繕			八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五十八號
第二目 購	置	一五〇〇〇〇		九六五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五十九號
第一節 購	置			九六五〇					
第三目 旅	費	七〇〇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八五三〇〇			收據七紙自二百六十號至二百六十六號
第一節 旅	費			一五五四〇〇					
第四目 酬	應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酬	應								

雜 錄
 盛會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
 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
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第五目特	別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第一節 捐 助 院 中 經 費	中央			50000					收據一紙第二百六十七號
第一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50111000	49189400				104000		
第一項 俸 薪		33400000	31859100				154000		
第一目 俸 給		22000000	21493300				104000		收據七十四紙自二百六十八號至三百四十一號
第一節 委 員 俸 給			21493300						
第二目 工 食		7500000	6866600				50000		收據二紙自三百四十二號至三百四十三號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6866600						
第二項 辦 公		12620000	12310100			50000			
第一目 局 用		5800000	5000000				100000		
第一節 局 用			5000000						收據五紙自三百四十四號至三百四十八號
第二目 檢 驗 聯 運 行 李 費		50000	55000			5000			
第一節 檢 驗 聯 運 行 李 費			55000						收據二紙自三百四十九號至三百五十五號
第三目 郵 包 稅 局 經 費		640000	10195300			250000			
第一節 郵 包 稅 局 經 費			10195300						收據二十五紙自三百五十一號至三百七十五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二六二〇〇〇	二五九九〇	二五〇一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二五九九〇							收據六紙自三百七十六號至三百八十一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三三七〇〇〇	七六七一四六七	三四四六七						
第一項 俸	六四三七〇〇〇	六六六四四六七	三七四六七						
第一目 俸	四五六四〇〇〇	四七六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		四七六八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六紙自三百八十二號至五百十七號
第二目 工	一八五三〇〇〇	一八九六四六七	四三四六七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一八九六四六七							收據三十一紙自五百十八號至五百四十八號
第二項 辦	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目 局	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節 局		一〇〇七〇〇〇							收據二百三十九紙自五百四十九號至六百八十七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二四四〇〇〇〇	二四八二六七	三八五八三						
第一項 俸	二〇六〇〇〇〇	一七三七六七	三八三三五						
第一目 俸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		一〇一〇〇〇〇							收據四十三紙自六百八十八號至七百三十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第 十 七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六

第二目工	食	六九〇〇〇	六三四六七	五五三三	收據十二紙自七百三十一號至七百四十二號
第一節巡役工食	食		六三四六七		
第二項辦	公	三六八〇〇	三二〇五〇	五七五〇	
第一目局	用	三六八〇〇	三二〇五〇	五七五〇	
第一節局	用		三二〇五〇		收據七十九紙自七百四十三號至八百二十一號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	九二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七九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	七三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五七四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一節委員俸給	給		六二〇〇〇		收據二十四紙自八百一十二號至八百四十五號
第二目工	食	二二六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二七〇〇〇	
第一節遞役工食	食		二五三〇〇		收據八紙自八百四十三號至八百五十三號
第二項辦	公	二一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一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一節局	用		三三九〇〇		收據十九紙自八百五十四號至八百七十二號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費	四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明 說	第一項 俸 薪	計	三,四七〇,三〇〇	三,四三〇,八〇六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八百七十三號
	第一目 俸 給		一,一七四,〇〇〇	二,九七三,六六八	一,二五九,六六八			
	第一節 薦 任 俸 給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委 任 俸 給			二,六七三,六六八				收據七十四紙自八百七十四號至九百四十七號
	第二目 薪 水		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收據十紙自九百四十八號至九百五十七號
	第一節 錄 事 薪 水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工 食		六,二二〇,〇〇〇	六,二二三,三四	一,三三四			收據四紙自九百五十八號至九百六十一號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六,二二三,三四				
	第二項 辦 公		一,二〇五,〇〇〇	六,一八九九八				五,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二〇五,〇〇〇	六,一八九九八				五,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六,一八九九八				收據十紙自九百六十二號至九百七十一號
	本月 分 支 出 合 計		三,一五五,三五〇	三,一四七,三二八				八〇三,二
	自一月至十月分支出合計		三,三〇一,四〇〇	三,二二二,三四五八				八,六五四,三
總 計			三,四七〇,三〇〇	三,四三〇,八〇六				八,九六八,五四
明 說	查本月分結餘洋八十元零三角一分二厘內有呈部添設九道河分卡經費洋八十元現因仍未開辦合應繳解							
謹此聲明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崇文門稅局							
第一項第一目	百貨稅附捐	五,〇一六,三四七					
第二目	免稅貨物捐	三,四〇八					
第二款左右翼稅局							
第一項第一目	普通牲畜稅附捐	六,六四一,五二二					
收入合計		五,七三四,五六五					
上月結存		無					
解部				五,七三四,五六五			
本月結存		無					
總計		五,七三四,五六五		五,七三四,五六五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科 目 摘 要		目 摘 要		目 摘 要	
	收入	數各	種	分	配	數
收入合計	1,802,873					
上月結存	383,365					
二成解庫數					1,419,508	
本月支出數						1,419,508
本月結存						1,419,508
總計	2,186,238					2,186,238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備	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一七〇八三六九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一七〇八三六九	
第一目津貼		九六〇〇〇	收據四十八紙自一號至四十八號
第二目獎金		二五〇〇〇	收據五十一紙自四十九號至九十九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六五三六九	收據一百十三紙自一百號至二百十二號
合 計		一七〇八三六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五厘屠獎暨
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稅 五 厘 扣	放 羊 費	驗 馬 費	收 入 合 計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支 出 數	本 月 結 存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屠	稅 五 厘 扣				一、四一九八〇			
	放 羊 費		四〇六五七					
	驗 馬 費		五五〇〇					
	收 入 合 計				一、八八五九六七			
	上 月 結 存				一、一〇一五二			一、六九九三二四
	本 月 支 出 數							一、六九九三二四
	本 月 結 存							一、二九六八四
	總 計				二、九六二一八			二、九六二一八

案查本署留支屠稅五厘扣獎暨放羊驗馬費二項均經按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所扣五厘屠獎暨驗馬費牧放羊費共收入洋一千八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七厘連同上月結存洋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一角五分一厘總計共收入洋二千九百九十六元一角一分八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一千六百九十九元二角七分四厘外尚結存洋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八角四分四厘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五厘屠獎暨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欸	屠稅五厘回扣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一、六九二、七四		前奉部令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本局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為公作為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合併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一、六九二、七四			
第一目	津貼				三、七〇〇		收據共三十六紙自一號起至三十六號	
第二目	獎金				七、四〇二		收據共四十六紙自三十七號起至八十二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				六、七八三		收據共五十二紙自八十三號起至一百三十四號	
總計					一、六九二、七四		總共收據一百三十四紙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	機關	目現	洋輔	幣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短期兌換券	合	計備	考
崇文門總局	賠補	補稅	三六四〇 一四七三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三三	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員司少收實令賠補之款
同	右四成罰款		九八〇	一五〇〇	〇	〇	〇	八二六〇	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十三元七角二分八厘各分局處罰四成洋六十七元六角五分二厘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一五、四八三、八八〇	三、七〇〇	三五五	二九〇	三三	一六、四六七、八八〇	
永定門稅局	同	右	一、二六九、七九三	一〇四、七〇〇	一五	一〇	一	一、四二〇、四九二	
左安門稅局	同	右	一、二四七、七六八	一三、一〇〇	二六	六四	〇	一、三三七、八五六	
右安門稅局	同	右	九四〇、八四四	八三、〇〇〇	四	六	〇	一、〇三三、八四四	
廣渠門稅局	同	右	一、六九二、三四三	三、五一〇	四三	二二	〇	一、七九七、三四三	
廣安門稅局	同	右	四、九一五、〇一八	二〇四、九〇〇	一七九	九〇	五〇	五、四三六、九一八	
東便門稅局	同	右	六、七六七、三四	三、六〇〇	〇	三	〇	七、一三三、三四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雜 錄

盤費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總 局	暨 所 屬 各 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西便門稅局同	西便門稅局同	九八五五五七	七三〇〇〇	一九	三三	一	一〇八九五五七													
朝陽門稅局同	朝陽門稅局同	二八三三六二	一〇三六〇〇	一	三	〇	二九一九八三													
阜城門稅局同	阜城門稅局同	六九五〇九三	一五七六〇〇	〇	三	〇	八五四六九三													
東直門稅局同	東直門稅局同	一七四五九	六九七〇〇	〇	四	二	一八二〇二九													
西直門稅局同	西直門稅局同	三〇三三四九	四三三〇〇〇	四八	七二	一六	三二〇一七四九													
安定門稅局同	安定門稅局同	二八八三三三	一八六三〇〇	三三	五	三	三〇四〇三三													
德勝門稅局同	德勝門稅局同	二五五一六九	二八九七〇〇	九	一三	五	二八八九六九													
蘆溝橋稅局同	蘆溝橋稅局同	二二七三五四	一三九七〇〇	〇	〇	〇	二五二三七四													
海淀稅局同	海淀稅局同	七四四七	七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七三七七													
南苑稅局同	南苑稅局同	二八三三九	二〇六〇〇	〇	〇	〇	三〇三〇九													
東壩稅局同	東壩稅局同	五三六三	一〇〇	〇	〇	〇	五三七三													
石匣稅局同	石匣稅局同	一〇四九二	〇	〇	〇	〇	一〇四九二													
穆家峪稅局同	穆家峪稅局同	八二二二	〇	〇	〇	〇	八二二二													
半壁店稅局同	半壁店稅局同	四三二四九	〇	〇	〇	〇	四三二四九													
古北口稅局同	古北口稅局同	九七五三五九	〇	〇	〇	〇	九七五三五九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稅 翼 右 左		部 之 入 收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四成罰款	驗契稅	契紙價	房地契稅
五五九五四	五二二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六,七四三二七〇
〇	八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〇	〇	〇	一,二六一
〇	〇	〇	九三六
〇	〇	〇	一六六
〇	〇	〇	二九,二二七七〇
五五九五四	五四七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總 計			
		四九,一六〇五二一,九九五六〇〇	
羊坊	豐台	雙合	老天
代辦處	酒	啤酒	水玻璃
稅	稅	稅	稅
五〇〇三五	五五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五二五	四三八二〇〇	〇	〇
此款係十月分稅款因彼時未能解到是以列入本月項下			
丹華公司等	機器仿製	洋貨統稅	暨免稅單
費	費	費	費
二四八〇〇	二四八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八九五〇	一,〇八九五〇	〇	〇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			
通縣稅局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一,〇二六九〇	四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八九五〇	四三三〇〇	〇	〇
三道河稅局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五二五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二五五	〇	〇	〇
大石峪稅局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一三六三	五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二八	五五〇〇	〇	〇
白馬關稅局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四八二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八二八	〇	〇	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入 收 局 各 屬 所 暨 局 總 務

局 名	稅 種	實 收	實 支	結 存	備 註
左翼稅局	牲屠稅	一五,六三二九五	二〇七八〇〇	三九	內牲稅洋一百九十一元九角九分 計洋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元
右翼稅局	同 右	七,八九九五四	三三,〇〇〇	三〇六	內牲稅洋二百五十七元八角三分 計洋八千五百三十二元七角
土城關稅局	同 右	三,七〇一五八〇	八,八〇〇	一,一〇〇	內牲稅洋一千九百八十八元八角 計洋二千一百零五元五角八分
外館稅局	牲畜稅	八,八二〇	三,一〇〇	〇	
什方院稅局	同 右	一,七五〇	一,〇〇〇	〇	
清河稅局	同 右	六,七二七七	〇	〇	
南口稅局	同 右	五,七二六〇	〇	〇	
古北口稅局	同 右	一,六六三九七五	〇	〇	
穆家峪稅局	同 右	三,三六〇	〇	〇	
白馬關稅局	同 右	五,二二五	〇	〇	
大石峪稅局	同 右	七,五五五	四,三〇〇	〇	
三道河稅局	同 右	五,〇四〇	一,〇〇〇	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支 出			收 入 統 計	部 之		
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良司 經法 費改	教育部 經費及留 洋學費	陸軍檢 使署軍 餉		總 計	半壁店稅局同 右	石匣稅局同 右
0	0	夫. 000000	一〇八. 五三六三九五	二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0	0	0	七三三〇〇	0	0	
0	0	0	二. 七三三	0	0	
0	0	0	三. 三一一	0	0	
0	0	0	二. 八四	0	0	
0	0	夫. 000000	一〇六. 六六五七九五	二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二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本月分未能照撥	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應撥中小學校經費洋三萬五千元留東學費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元東西洋留學費洋三千零二十元共計六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十二年七月奉財政部馬電以經國務會議准每月在所收稅內儘先撥付十萬元又於十三年三月奉部令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月增撥五萬元共計十五萬元本月共撥七萬六千元除補上月欠撥二萬元本月實撥五萬六千元尚欠九萬四千元仍俟下月補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 出 統 計	部 之									
	同 右 特別經費	本署暨所屬各局 經費	銀行團 券種基金庫	司 法 部 經 費	津 海 關 出 口 統 稅	同 右 驗 契 底 稅	財 政 部 同 右	陸 軍 部 同 右	總 統 府 經 費	
10,435,821.73	0	3,473,188	0	0	48,200	5,5100	0	0	0	0
11,731,800	0	0	0	0	0	8,800	2,767,000	0	0	0
11,731,800	0	0	0	0	0	8,800	2,767,000	0	0	0
11,731,800	0	0	0	0	0	8,800	2,767,000	0	0	0
11,731,800	0	0	0	0	0	8,800	2,767,000	0	0	0
11,731,800	0	0	0	0	0	8,800	2,767,000	0	0	0
11,731,800	0	0	0	0	0	8,800	2,767,000	0	0	0
11,731,800	0	3,473,188	0	0	48,200	5,5100	0	0	0	0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二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五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二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五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項於十一年五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三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記 附	月 管 不 數			總 實 在 不 敷
	新 收	開 除	舊 管 不 數	
查本月分財政部原定預算收入比額洋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元本月分因受種種影響實只收洋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七角九分五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五百四十七元不計外共減收洋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元二角零五厘再以本月分所收之款除撥付陸軍檢閱使軍餉上月欠撥現洋二萬元本月分現洋五萬六千元正撥解津海關啤酒出口統稅洋四百三十八元二角本署經費洋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一角八分八厘解財政部輔幣等券洋八千零九十七元七角以上共解支洋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元零八分八厘本月分收支兩抵結餘洋一百零九元七角零七厘上月結算尚借欠銀行現洋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元零七角四分九厘除將本月分結餘抵還外尚借欠銀行現洋十八萬二千零八十一元零四分二厘至本月分短撥之軍費現洋九萬四千元仍俟下月稅收暢旺時再行補撥合併聲明	收	除	數	敷
	二〇八,五三六,二九五,二七三,五〇〇	二〇八,四三六,五八三,七三三,五〇〇	二〇二,一九〇,七四九	一八二,〇八二,〇四三
	二,七六三	二,七六三	〇	〇
	二,五三一	二,五三一	〇	〇
	二,六四	二,六四	〇	〇
	一,六,六六,五九五	一,六,五五,〇八八	〇	一八二,〇八二,〇四三
			〇	一八二,〇八二,〇四三
			〇	一八二,〇八二,〇四三
			〇	一八二,〇八二,〇四三
			〇	一八二,〇八二,〇四三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八

年 月	部 定 比 額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數	比 較 部 定 比 額 數		備 考
			增	減	
七 十 三 年 三 月	卅, 九 卅 〇 〇 〇	卅 〇, 〇 卅 〇 卅 〇	一 〇 〇, 〇 九 〇		
八 月	一 卅, 〇 卅 〇 〇 〇	卅 七, 卅 卅 七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四 七		
九 月	卅 〇, 〇 卅 〇 〇 〇	卅 三, 卅 五 〇 〇 〇	卅 七 卅 九		
十 月	卅 卅, 〇 卅 〇 〇 〇	卅 〇, 卅 卅 卅 〇 〇		卅 〇, 二 卅 四	
十 一 月	卅 一, 卅 〇 〇 〇 〇	卅 〇, 一 八 九 五		九 五, 一 卅 一	
合 計	卅 〇, 一 卅 〇 〇 〇	卅 〇, 〇 卅 〇 卅 卅 卅 卅	卅 〇, 二 卅 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 別	上年本月份收數		本年本月份收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正 陽 門	108,095.70	16,467.80	89,627.90				
廣 安 門	23,393.56	5,438.98	17,954.58				
永 定 門	5,186.34	1,410.91	3,775.43				
西 便 門	2,655.52	1,069.57	1,585.95				
西 直 門	4,868.23	3,210.79	1,657.44				
廣 渠 門	4,044.27	1,779.33	2,264.94				
安 定 門	5,780.74	2,050.31	3,730.43				
東 便 門	2,582.66	733.34	1,849.32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第 十 七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收		局		總	
南苑	三〇八二四	三〇〇九一	一七三三三	三〇八二四	一七三三三
東壩	一一八八八	五五七二三	六八一六五	一一八八八	六八一六五
海淀	一〇九二一〇	七六七七七	三〇八二七三	一〇九二一〇	三〇八二七三
右安門	一〇二二一九〇	一〇三三二四	一〇四〇三六	一〇二二一九〇	一〇四〇三六
德勝門	二五三九四四	二八六九六九	三三〇四三五	二五三九四四	三三〇四三五
阜成門	一〇八三〇〇九	八五四六九二	四二八五二七	一〇八三〇〇九	四二八五二七
左安門	二二二二二九	一三三七八五六	七六五二七一	二二二二二九	七六五二七一
朝陽門	二二二二〇三	二九一九一八三	七九八二五〇	二二二二〇三	七九八二五〇
東直門	二一四〇八四	一八二〇三七九	三二〇六〇五	二一四〇八四	三二〇六〇五
蘆溝橋	二四九七三	二五二二三四	七五〇一	二四九七三	七五〇一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部		之		入					
羊	豐	通	三	大	白	穆	古	石	半
坊	台	縣	道	石	馬	家	北	厘	壁
			河	峪	關	峪	口		店
四三三三	一六二六九	二〇六〇七	五六〇九六	二六五七四	四〇一〇七	一、二〇二九〇	一、六四一九二	一、〇八六六九	一、一五五三六
三八一八四	一八四四七	一、〇六二〇六	五二五八三	一四二八四	四〇八一八	三八二二二	九七五三五	一〇四九二	四五二四九
					七一一				
四三六	一四三三三	九二一四一	五〇二六〇	一三三六〇		八二二七〇	六六八九五	九八二七七	七〇二七四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經繳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	總	翼	右	左	合				
半壁店	南口	清河	什方院	外館	土城關	右翼分局	左翼分局	左右翼稅契處	計
0	22,339.20	2,102.88	7,585.80	9,613.00	4,196.70	9,748.37	18,309.00	42,143.50	177,675.68
11,400	5,743.80	6,712.24	1,283.10	9,081.00	2,105.100	9,239.63	17,389.95	29,850.70	51,750.04
11,400					2,820				1,108.190
	1,635.80	1,822.11	6,801.40	5,631.00		5,087.05	9,190.35	13,223.60	127,133.74
									實減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五角一分四厘約合百分之六十九

京 師 稅 務 月 報

明 說	統 計	入 之 部						收 入
		合 計	三 道 河	大 石 峪	白 馬 關	穆 家 峪	古 北 口	
查此表係專就各局徵收正稅數目填列此外凡關於補稅罰款各雜項收入概未列入故與實收實支一覽表數目不能符合特此聲明	二五〇,三九〇元七五三	八二,七五一八五	六四,四四四五	二二,四四〇	四四,四三三	六八,五四〇	二,九五〇六一〇	〇
	二六,七二七元九八四	六四,九六七三〇	五〇,五六五〇	七九,八六五	五二,五二五	三三,七六〇	一,六三三,九七五	一六,五〇〇
	一,二九三元九〇	八,五六〇〇			五,八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三四,九六六元五五	一七,八三三八五	一三,六七九五	一三,一五七五		三,四七〇	一,二八六,六三五	
	實減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	實減七元二角五分五厘約合						
	百分之五十三	百分之二十一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厘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厘之期限	減免稅厘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釐之數目	備考
		官署公司商會 之所在地點	名稱或牌號						
鉛化	五件	北	京丹華公司	財政部	部長	期提倡國貨	正陽門稅局	一八五	
黃紙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七	
藥料等	壹北	北	京協和醫學校	同	同	慈善性質	同	四一〇	
洋面巾	三打	北	京協和織巾工廠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同	提倡國貨	西直門稅局	四三〇	
山藥豆	三〇〇斤	北	京法國兵營	同	同	優待外國人	同	三三〇	
洋白菜	三〇〇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二〇	

經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洋城末	使牛	代皮羊	使牛	羊	使牛	洋白菜	山藥豆
三三包	三隻	四隻	一五隻	三隻	三隻	一七.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斤
北	同	同	同	北	同	同	北
京雙合盛製造廠財				京英國兵營同			京美國兵營同
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提倡實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朝陽門稅局	同	左安門稅局	同	東便門稅局	同	同
七.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二.一〇〇	一.九五〇	一.二五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 錄

盛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第 十 七 期

木箱板	洋 硝	蠟 油	鉛 化	黑 油 墨	磚	軟木器	木 門	合 計
六二件 北	二二件 同	二五件 同	二二件 同	三件 同	六車 北	杏斤 同	一付 同	
京丹華公司同	同	同	同	同	京京師第二監獄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提倡國貨同	同	同	同	同	監獄作業總勝門稅局	同	同	
九.三六	八.二六〇	九.五七	四.六〇〇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二六	〇.〇一〇	四〇一.一七九 元
					一套車			

雜 錄

盛晉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類 別	華		洋	
	稅 數		稅 數	
	增	比較上年本月分 數減	增	比較上年本月分 數減
米 麪 糖 蜜 類	三,四三六五四	一,〇五五九六	三,〇三三二〇〇	九,五二二〇
酒 茶 煙 類	八,九八四二九	四,六〇九五六	六,六二三六一	三,九〇八四六〇
油 煙 類	一,五二二八一	八二〇八三	三,六三三三六五	四,四九七四一〇
海 味 類	八六三二〇一	六五二八〇〇	二,一五〇	一,三三九〇
牲 畜 醃 臘 類	六,六六八二四	一,〇八二五六	二,六六五〇〇	三,九七九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第 十 七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二

雜皮零件類	皮衣料類	皮貨類	毯類	絨線絲絨類	布料雜件類	布疋類	巾帕靴帽類	菜蔬類	果品類
八三五四六	一、六二四〇四〇	四〇七三五	七六八二五	二、三九二五八三	一〇六五一九	三、五五四二〇八	三〇一九六六	九七五一九九	一三、五八二六〇
一、二二三四四	一、一七一三四三	一、一四六三三	六〇七三〇〇	一、七三三二四三	三、四六九	四、八七八三三	一、七三九三三	一、〇五五三八八	二、二五八二八〇
二九七三〇	〇	三五二六〇	九六五一〇	一、七〇〇六五	一、五五八〇〇	四、六〇八二〇	一、二二五九〇七	六三三五〇	七九四九〇
								二五八四	
三、二二四〇		三、二二四〇	五九四七〇	三、三三三〇八	一、〇三三三三	九、八五〇六〇	一、八五八六三		八七二七六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竹木棕簾類	五八三四一		一、四七〇、九三〇	一六九	一六九			
五金類	六二九〇七九		一、八四二、六〇〇	五、五九五、六七〇			二、七〇七、九五六	
磁料類	四〇六二七六		一、一三五、一八五	四一九、六五〇			三、三九九、九九〇	
油漆器皿類	七九九一五	三九五五		〇				
玉石珍玩類	四五〇九五六		五〇三五九二	二八六、六八〇			一、三三三、六九	
羽毛骨角類	一、〇七三、七七七		一、六七一、三三七	一六五、六〇〇			九七六、九〇	
雜物類	一三六五八八	五九三二		五、八八四、九七二			一、四七七、〇六二	
紙劄類	一、二九四、五五一		二、二〇九、五二四	三、一六二、六〇〇			二、〇五九、四六六	
顏料類	一七三三四		七五八、七三	一〇五、六七〇			一、五三四、一八三	
膠漆礬類	二五〇二〇九		六二五、九一	一九四、九〇〇			八二二、三四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備 考	統 計	工 稅 類	磚 瓦 木 炭 類	綢 緞 紗 絨 類	香 料 雜 料 類	藥 材 類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 東北路各稅局徵收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五千元	六五三〇五六	七六八四四	一八〇二〇二二	一・一〇二二六	一・三六四六九	
	實減四千元	一・四九三九五三	六四一六九八	九〇一六〇〇〇	六四七七八	一・二七二九六	
	四千元	二〇三九二〇	〇	三・七三〇六五	一六四二七	八三九一〇	
	實減四千元	七五五三〇		七・七五二八八	一・〇〇五三九九	二・六九九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稅 別	年 別		比 較
	十二年十一月分	十三年十一月分	
契 稅	三九,九四一八二〇	二九,一六七〇	10.8250%
契 紙 價	二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九五〇〇
驗契及註冊	三六,四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一九一〇〇
鋪 底 稅	一,九〇八八〇	五,九七〇	一,三九一〇
左 翼 屠 稅	一八,〇九五〇〇〇	一七,一九八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
左 翼 牲 稅	二二,〇三〇	一九,一九九五	三三〇三五
右 翼 屠 稅	九,三三八七〇〇	八,九八一八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右 翼 牲 稅	四〇,九六三七	二五,七八三三	一五,一八〇四
土城關屠稅	二,八〇五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	一,四四一〇〇
土城關牲稅	一,八二六三四〇	一,九八八八〇〇	一,七三三六〇
外館牲稅	九六,一三五	九〇,三〇	五八二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雜 錄

盛晉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明 說	增	減	總 計	半 壁 店 牲 稅	石 匣 牲 稅	三 道 河 牲 稅	大 石 峪 牲 稅	白 馬 關 牲 稅	穆 家 峪 牲 稅	古 北 口 牲 稅	南 口 牲 稅	清 河 牲 稅	什 方 院 牲 稅	
查石匣半壁店兩分局於十三年一月分起始兼徵牲稅上年並無收數特此聲明			八二七五一八五	0	0	六四四四五	二二四四〇	四四四三五	六八五四〇	二九五〇六一〇	二二二九九〇	九二〇四八	七五八五八〇	
			六四、九六七三〇	二五〇〇	一六五六〇	五〇五六五〇	七九八六五	五二二五二五	三三七六〇	一、六六三九七五	五七七二六〇	六七二七七	一一八三三〇	
			二四九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六五六〇				五八〇八〇					
			一七、九九六九五											
			共減一七、七四七二五											
							一三、八七九五	一三、一五七五		三、四七八〇	一、二八六六五	一、六三五七六〇	二、四八七二	六、三〇二七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率	數 目
左 翼 東道羊	二千零五十四隻	四 分	八十二元一角六分	
京城牛	八十二隻	四 角	三十二元八角	
牛 犢	二十三隻	八 分	一元八角四分	
驢	二 頭	六 分	一角二分	
騾	六十九頭	八 分	五元五角二分	
騾 馬	三 匹	六 分	一角八分	
騙 馬	二 匹	八 分	一角六分	
市 豬	八百六十八口	一 分五厘	十三元零二分	
外 豬	四百零八口	五 分	二十元零四角	
小 豬	四十八口	二 分五厘	一元二角	
東嶽廟大豬	六 十口	五 分	三元	
東嶽廟小豬	一百零三口	二 分五厘	二元五角七分五厘	
花市大豬	十 口	五 分	五角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殘 駝	駝	驢 馬	騾 馬	騾	驢	牛 犢	零 羊	京 城 牛	右 翼 閹 羊	騾 馬	騾 馬	駝	驢	騾
九 十 四 隻	八 十 六 隻	一 匹	一 匹	四 十 四 頭	十 六 頭	十 八 隻	一 千 六 百 九 十 一 隻	五 十 九 隻	一 千 一 百 八 十 三 隻	十 匹	四 匹	九 隻	三 頭	四 十 五 頭
七 分 五 厘	一 角 五 分	八 分	六 分	八 分	六 分	八 分	九 厘	四 角	四 分	補 外 館 稅 二 角 八 分	補 外 館 稅 四 角	補 南 口 稅 三 角 三 分	補 南 口 稅 三 角	補 南 口 稅 四 角 五 分
七 元 零 五 分	十 二 元 九 角 分	八 分	六 分	三 元 五 角 二 分	九 角 六 分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十 五 元 二 角 一 分 九 厘	二 十 三 元 六 角	四 十 七 元 三 角 二 分	二 元 八 角	一 元 六 角	二 元 九 角 七 分	九 角	二 十 元 零 二 角 五 分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開 猪	四百八十七口	一角一分	五十三元五角七分
行販猪	二千八百七十六口	二分四厘	六十九元零二分四厘
騾	三十五頭	補南口稅四角五分	十五元七角五分
驢	五頭	補南口稅三角	一元五角
騾馬	九匹	補外館稅四角	三元六角
騾馬	八匹	補外館稅二角八分	二元二角四分
土 城 關 店 羊	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九隻	四分	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三角六分
外門羊	二百六十一隻	四分	十元零四角四分
外 館 銀 騾 馬	四十四匹	四角	十六元
錢 騾 馬	七十匹	八分	五元六角
銀 騾 馬	十三匹	二角八分	三元六角四分
錢 騾 馬	一百五十七匹	六分	九元四角二分
騾	二十一頭	八分	一元六角八分
驢	二十二頭	六分	一元三角二分
騾	七十一頭	補南口稅四角五分	三十一元九角五分

監 督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左 右 翼 總 局 民 國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分 牲 稅 收 入 統 計 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什方院入棧豬	九百十口	二分一厘	十九元一角一分
火車豬	九百十口	一角二分	一百零九元二角
清河入棧豬	四千七百四十七口	二分一厘	九十九元六角八分七厘
火車豬	四千七百六十七口	一角二分	五百七十二元零四分
南口驢馬	十九匹	六角五分	十二元三角五分
驃馬	二百四十二匹	五角	一百二十一元
驃馬	九匹	五角	四元五角
驃	二十二頭	四角五分	九元九角
驢	五十一頭	三角	十五元三角
牛	三百隻	四角	一百二十元
羊	六千七百六十七隻	四分	二百七十元零六角八分
駝	七十一隻	三角三分	二十三元四角三分
古北口豬	六百四十八口	一角二分	七十七元七角六分
羊	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七隻	四分五厘	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五角一分五厘
驢	六十九頭	補南口稅三角	二十元零七角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三 道 河	羊	猪	牛	驢	騾	馬	騾	馬	羊	猪	牛	駝	猪	牛	驢	騾	馬	騾	馬	駝	馬	騾	馬
一千七百九十八隻	五百三十二口	五隻	四頭	二頭	二匹	一匹	一千三百零九隻	一百二十八口	二十十七隻	二十六隻	八十三口	八百五十二隻	九十七頭	三頭	一百零四隻	二匹	十九匹	三匹	二十九匹	一百零四隻	二匹	十九匹	三匹
四分五厘	一角二分	四角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四分五厘	一角二分	四角	五角	一角二分	四角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一角二分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六角五分
八十元零九角一分	六十三元八角四分	二元	一元二角	九角	一元	五角	五十八元九角零五厘	十五元三角六分	十元零八角	十元三角	九元九角六分	三百四十九元零八角	二十九元一角	一元三角五分	五元二角	一元	九元五角	一元九角五分	九元九角五分	五元二角	五元	九元五角	一元九角五分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畜稅收入統計表

第 十 七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合 計	牛	駝	驢	馬	騾	驢	羊	白馬	關	豬	牛	驢	馬	石	半壁店	牛	馬	騾	馬	驢	馬
	四 百 零 七 隻	四 隻	四 頭	一 匹	三 匹	二 匹	六 千 九 百 九 十 五 隻	二 百 三 十 七 口			十 六 隻	五 頭	一 匹	六 十 八 口	五 匹	八 十 九 隻	四 匹	六 百 十 八 匹	二 十 二 匹		
	四 角	五 角	三 角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五 分	四 分 五 厘	一 角 二 分			四 角	三 角	五 角	一 角 二 分	五 角	四 角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五 分		
	一 百 六 十 二 元 八 角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三 角	三 百 十 四 元 七 角 七 分 五 厘	二 十 八 元 四 角 四 分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五 角	五 角	八 元 一 角 六 分	二 元 五 角	三 十 五 元 六 角	二 元	三 百 零 九 元	十 四 元 三 角		
	六 千 七 百 二 十 元 零 九 角 六 分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豬	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口	四	角	九	千	七	百	三	十	四	元				
左	翼	屠	羊	一萬七千七百六十隻	三	角	五	千	三	百	二	十	八	元				
左	翼	屠	牛	七 百 十 二 隻	三	元	二	千	一	百	三	十	六	元				
右	翼	屠	豬	五 千 零 八 十 九 口	四	角	二	千	零	三	十	五	元	六	角			
右	翼	屠	羊	二萬零六百十四隻	三	角	六	千	一	百	八	十	四	元	二	角		
右	翼	屠	牛	二 百 五 十 四 隻	三	元	七	百	六	十	二	元						
土	城	關	屠	羊	七千三百八十八隻	三	角	二	千	二	百	十	六	元	四	角		
合	計						二	萬	八	千	三	百	九	十	六	元	二	角

明 說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三角九分又安定等門局及什方院代征屠豬六口稅洋二元四角屠羊十七隻稅洋五元一角共洋七元五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房	三千五百三十三間	四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五角	六	分	二萬七千零八十八元九角五分				
地	十畝零五分四厘四毫六絲	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元	六	分	一千五百十元零零二分				
空	地 十 四 塊	六千六百八十七元	六	分	四百零一元二角二分				
租	佃 地 七 塊	一千五百八十六元	三	分	四十七元五角八分				
租	有年限地蓋房二十一間	二千三百元	三	分	六十九元				
合	計	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五角			二萬九千一百十六元七角七分				
附	共官契紙三百七十四件每件五角共應交洋一百八十七元								
記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查獲商人姓名	貨名	色	數	量	正稅洋	加罰倍數	罰款數	解部充賞	成數	公辦日期	備考	
															稅局
巡目王先耀	十一月十三日	南裕口	杜永興	馬鞍	四	個		廿五	二	倍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十一月十三日	附加一成五厘
朝陽門稅局	十一月十一日	稅局	無人	私酒	四	罇	二十二斤		充公變價	二九二〇	九六八	一四六〇	二九二〇	十一月十一日	
稽核吳慶昌	十一月十九日	稅局	王占魁	電光蘇	十六斤		估洋八十元	二九〇	十	倍	二九九〇〇	二二六〇	一四九〇	十一月十九日	附加一成九厘
<p>以上計三案共罰款洋三十四元三角二分 解部洋十三元七角二分八厘 充賞洋十七元一角六分 存公洋三元四角三分二厘 附加一成賑捐洋三角七分四厘</p>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調查員局別	被 查 地 點 案	由時值價格正稅銀加罰幾倍	共罰	四成	五成	賞辦	公成	處分日期
稽查	徐昭琳東禪司胡同添灰房二間漏稅	100000	六元半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十一月四日
見習	閻華亭草廠胡同改蓋灰瓦房四間漏稅	400000	二元半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八月八日
稽查	沈懷清北藥王廟買灰瓦房九間漏稅	850000	五元半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八月八日
主任	胡傳璐護國寺街改蓋瓦房十七間漏稅	1250000	一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八月八日
稽查	楊繩魯棗林街自建瓦房三間漏稅	300000	二元十分之二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八月八日
	黃恩榮交道口添蓋灰房十間半漏稅	550000	三元十分之一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十一月十二日
主任	胡傳璐後泥窪買灰瓦房九間漏稅	1100000	六元半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十一月十二日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分發員金壽嶠興	隆	街	添蓋灰房十二間漏稅	七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十分之二	八四〇〇	三三〇〇	四二〇〇	八四〇十二日
稽查徐昭琳	西單	北大街	倒鋪底一處漏稅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倍	二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十四日
黃恩榮	鮮魚口	倒鋪底	一處漏稅	四七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十分之三	二八三〇〇	二二六〇	一四一〇〇	二八〇十五日
徐昭琳	東直門外	中街	自建灰房三間漏稅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倍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十五日
王鴻綬	崇外	上二條	買灰房七間漏稅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半倍	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十六日
黃恩榮	南新華街	改蓋樓房	十八間價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分之六	二二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十七日
王鴻綬	興隆街	添蓋灰房	四間漏稅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十分之八	一一五〇〇	四六〇〇	五七六〇	一一三十七日
分發員李翼之	司法部	街	建築鋪底漏稅	四四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八〇	十分之二	二五九六〇	一〇三九二	二二九九〇	二五八十八日
主任胡傳璐	黃米胡同	買灰瓦房	九十四間漏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半倍	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十九日
巡士馬和	曉市大街	添蓋灰瓦房	八間漏稅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半倍	二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二十一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
 處理查獲房契鋪底性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
處理查獲房契鋪底性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四

稽查	楊細魯銅	法寺崗	自建灰房十八間漏稅	100000	六六〇〇	十分之三	一九八〇〇	七九〇〇	九九〇〇	一九八〇	二十五日
	丁耀洲	琉璃廠	倒鋪底一處漏稅	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倍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	四五〇	二十六日
練習	許寶澄	石碑大院	買房五間漏稅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分之二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二十六日
稽查	王鴻綬	後墨盒胡同	添瓦房八間漏稅	1000000	六〇〇〇〇	半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十日
以上共二十一案		共罰款洋一千一百二十元零六角五分 五成充賞洋五百六十元零三角二分五厘		四成解部洋四百四十八元二角六分 一成辦公洋一百二十二元零六分五厘							
土城關稅局	西苑	外屠羊	三十二隻漏稅	108807	七六〇〇	倍	七六〇〇	三〇四四	三八〇〇	七六六	十九日
以上共二案		共罰款洋七十六元一角六分 五成充賞洋三十八元零八分		四成解部洋三十三元零四分四厘 一成辦公洋七元六角一分六厘							
南口稅局	南口街	私販騾馬	一百零一匹漏稅	55504	倍	111008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	十七日
以上共一案		共罰款洋二百零二元 五成充賞洋一百零一元		四成解部洋八十元零八角 一成辦公洋二十元零二角							
統 計		以上各局處十一月分共收入十成罰款洋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八角一分 五成充賞洋六百九十九元四角零五厘		四成解部洋五百五十九元五角二分 一成存公洋一百三十九元八角八分一厘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局 別	罰 辦 案 數	共 罰 數 目	五 成 充 賞	一 成 存 公	四 成 解 部	罰 票 號 數
審 查 處	三	三三三〇	一七一〇	三三三三	一三七八	自一百十四號 至一百十六號
永 定 門	三	三三〇三	三三〇一	三三〇一	一〇〇一	自六號 至四號
左 安 門	二	三三三七	一五六五	五〇三	一三七九	自四號 至五號
右 安 門	一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	一九二〇	第 二 號
廣 渠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 安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東 便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西 便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
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第 十 七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
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通 縣	南 苑	海 淀	蘆 溝 橋	德 勝 門	安 定 門	西 直 門	東 直 門	阜 成 門	朝 陽 門
0	1	1	0	0	2	0	5	1	1
0	九八〇〇	五五〇〇	0	0	一〇九九八	0	一〇五〇四	六四八〇	三四五五
0	四九〇〇	二二二〇	0	0	五四九九	0	五二〇〇〇	三三四〇	二四八
0	九八〇	五五〇	0	0	一一〇〇	0	一〇五二一	六四八	三四九
0	三九二〇	二二六	0	0	四三九九	0	四二六三	二五九二	九九八
	第 八 號	第 五 號			自 三 號 至 四 號		自 十五 號 至 十一 號	第 十二 號	第 一 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東 壩	石 匣	穆 家 峪	半 壁 店	古 北 口	大 石 峪	白 馬 關	三 道 河	正 陽 門	郵 包 收 稅 處	統 計
0	0	0	0	0	0	0	1	5	0	30
0	0	0	9800	0	0	0	4960	7500	0	110350
0	0	0	4900	0	0	0	2480	3750	0	101550
0	0	0	980	0	0	0	496	750	0	11035
0	0	0	3920	0	0	0	1984	30200	0	81260
			自 至 八五 號號				第 四 號	自 至 二百零六號 至二百十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
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 免 罰月報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 免 罰月報表

月 日	商 人 住 址 物	品 重	量 應 稅 洋 數	被 罰 理 由	應 罰 數 目	免 減 罰 數 目	免 減 罰 原 因	原 辦 人
十二月 三日	橋 織 花 西 法 呢 壹 百 碼	三 六 七 夾	二 六 七 夾	帶	六 倍 一 六 〇 〇	減 三 倍 按 三 倍 八 〇 〇	姑 念 其 小 本 營 生	張 巡 守 訓 士
十二月 六 日	外 編 物 毛 線 三 件	一 五 二 〇 夾	一 五 二 〇 夾	帶	六 倍 九 〇 〇	減 四 倍 按 二 倍 三 〇 〇	念 其 初 犯 吳 巡	吳 巡 鳳 士
十二月 九 日	洋 線 貨 洋 針 三 件	一 四 〇 倫	一 四 〇 倫	越	十 倍 一 四 〇 〇	減 六 倍 按 四 倍 五 六 〇	姑 念 其 小 本 營 生	武 稽 景 榮 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水關分卡 免 罰月報表

月 日	商 人 住 址 物	品 重	量 應 稅 洋 數	被 罰 理 由	應 罰 數 目	免 減 罰 數 目	免 減 罰 原 因	原 辦 人
十二月 永 昌 崇	內 洋 毯 服 料 等 二 十 五 件	二 四 〇 〇 匪	二 四 〇 〇 匪	報	六 倍 一 四 四 〇	免	自 用 品 初 犯 又 係 婦 女	張 巡 守 景 瑣 林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獎懲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事 由	獎 懲 辦 法	日 期	備 考
總 巡 查	劉 玉 山	因報告建房漏稅增收稅款	傳諭嘉獎	四 日	
稽 查 員	王 權	因報告建房漏稅增收稅款	傳諭嘉獎	四 日	
海 稅 辦 事 員 局	吳 建 藩	少 收 酒 稅	做 告	四 日	
正 陽 門 稅 局 郵 包 收 稅 處 批 算 員	陳 多 良	多 收 稅 款	做 告	二 十 六 日	
東 便 門 稅 局 批 算 員	全 珊	少 收 稅 款	做 告	二 十 六 日	
南 口 稅 局 局 長	邱 念 祖	處罰漏稅案件甚屬允當	傳諭嘉獎	二 十 七 日	
左 右 翼 總 局 會 計 科 科 員	杜 光 遠	表冊筆誤疏於核對	記過一次	二 十 九 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獎懲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通令摘要

文 號 別 案	由 發 文 日 期
崇字第五五三號	訓令各稽核處准京師警察廳函照舊借用各門官廳房屋
崇字第五五七號	訓令各科 ^局 處選來時局不靖務宜盡心職務不得妄談時事
崇字第五六六號	訓令各局處稅務講習所畢業生學習期滿由各該管局長呈報是否勝任再行核給薪金
三 十 日	二 十 五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